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1 年 12 月 15 日出版

##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 广东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粤府令第 291 号） ..... 3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奖嘉奖和第八届广东专利奖获奖单位及个人的通报  
（粤府函〔2021〕336 号） ..... 11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广东肇庆浪江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占地及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  
人口的通告（粤府函〔2021〕349 号） ..... 12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广东金融创新奖评选结果的通报  
（粤府函〔2021〕350 号） ..... 13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重点领域信用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  
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326 号） ..... 16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粤办函〔2021〕328 号） ..... 20

### 【省政府部门文件】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品牌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  
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25 号） ..... 23
-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与服务的管理办  
法》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1〕5 号） ..... 37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铁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交〔2021〕14 号） ..... 40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铁路工程造价管理的办法的通知  
（粤交〔2021〕15 号） ..... 45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铁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的办法的通知  
（粤交〔2021〕16号） ..... 5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铁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交〔2021〕17号） ..... 60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中医药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中医药局关于护士  
执业注册的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卫规〔2021〕8号） ..... 70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林业特色产业发展基地培育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林规〔2021〕6号） ..... 76

#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291号

《广东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已经2021年11月2日十三届广东省人民政府第168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省 长 马兴瑞

2021年11月19日

## 广东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省级储备粮管理，发挥省级储备粮保障粮食安全的作用，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和《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省级储备粮的收储、销售、轮换、储存、动用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省级储备粮，是指省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全省粮食宏观调控、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粮食和食用油。

**第三条** 省级储备粮管理应当完善制度、严格管理、落实责任，确保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和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并节约成本和费用。

省级储备粮实行垂直管理体制，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省级储备粮管理给予支持和协助。

省级储备粮应当保持库存充足，除紧急动用等特殊情况外，实物库存量不得低于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未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省级储备粮。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拟订省级储备粮规模、品种、总体布局和动用等方案，报省人民政府

批准后实施。

省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省级储备粮的行政管理，对省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安排省级储备粮的管理费用补贴、贷款利息补贴、检验费用等，并保证及时、足额拨付；负责对省级储备粮有关财务执行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以下称省农发行）负责按照国家 and 省的有关规定，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及时、足额发放省级储备粮所需贷款，并对发放的省级储备粮贷款实施信贷监管。

**第六条** 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负责省级储备粮的经营管理，对省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

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省级储备粮业务管理制度，并报省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备案。

**第七条** 省级储备粮管理应当加强节粮减损等方面的技术研发应用，优化运营机制，提高管理水平。

省级储备粮管理应当提高信息化水平，并将管理数据接入省政务大数据中心以及省粮食和应急物资储备综合管理平台。

## 第二章 收储、销售和轮换

**第八条** 省级储备粮的收储计划、销售计划，由省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省人民政府批准的省级储备粮规模、品种和总体布局方案提出，会同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省农发行下达给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应当根据省级储备粮收储计划、销售计划，组织实施省级储备粮的收储、销售。

根据粮食宏观调控和优化区域布局品种结构等需要，省级储备粮收储计划、销售计划可以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进行调整。

**第九条** 省级储备粮收储入库后，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应当会同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第三方粮食检验机构，以及提供贷款的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等，对收储的省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储存地点等进行审核，并报省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确认。

省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确认结果抄送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省农发行。

**第十条** 省级储备粮轮换应当遵循保持粮食市场稳定，防止造成市场粮价剧烈波动，节约成本、提高效率的原则。

省级储备粮轮换按照均衡轮换的要求，可以采取静态轮换或者自主轮换等方式。

省级储备粮轮换应当综合考虑储存品质和储存年限。储存品质应当保持宜存，储存年限不得超过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应当根据省级储备粮的储存品质、储存年限和相关管理要求，于每年10月底前提出下一年度静态轮换的轮换计划，报省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和省农发行同意后组织实施。

根据粮食宏观调控等需要，省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省农发行可以对轮换计划进行调整。

**第十二条** 省级储备粮采取静态轮换方式的，应当按照轮换计划执行；轮换出入库时间间隔不得超过4个月，经省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延长时间不得超过2个月。

因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完成轮换的，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应当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向省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延长轮换架空期的申请，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延长。

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应当会同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第三方粮食检验机构，以及提供贷款的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等，对轮换完成情况进行审核，并报省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确认。省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确认结果抄送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省农发行。

**第十三条** 省级储备粮采取自主轮换方式的，由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省直属粮库、代储企业自主决定轮换数量和频率。

自主轮换遵循确保安全、自愿承储、市场运作、费用包干、自负盈亏的原则，实行最低库存量和轮换进出备案管理，确保省级储备粮的实物库存量、等级和质量标准不低于规定要求。

省级储备粮自主轮换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省农发行制定。

**第十四条** 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应当将省级储备粮收储计划、销售计划、轮换计划的执行情况，及时报告省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和省农发行。

**第十五条** 省级储备粮的收储、销售、轮换通过规范的交易批发市场及相关网上交易平台采取公开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也可以采取直接收购、邀标竞价销售等方式进行，并全程留痕备查，保存相关资料、凭证不少于6年。

### 第三章 储 存

**第十六条** 省级储备粮由省直属粮库储存，也可以委托具备条件的企业代储。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省级储备粮可以实行省外异地储存，但所占比例不得超过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选择省级储备粮代储企业，应当遵循有利于全省粮食宏观调控和应急保障，有利于省级储备粮的布局优化和储存安全，有利于降低储存成本、费用的原则，并通过招标方式进行。

代储企业确定后，由省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和省农发行向其下达收储计划，并抄送代储企业所在地市、县、区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应当与代储企业签订承储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事项。

代储企业因承储合同期满不再续约或者其他原因退出省级储备粮承储的，其储存的省级储备粮的处理，由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提出方案，报省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和省农发行同意后执行。

省级储备粮代储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省农发行制定。

**第十八条** 省直属粮库、代储企业储存省级储备粮，应当严格执行省级储备粮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省级储备粮业务管理制度。

省直属粮库、代储企业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提高省级储备粮信息收集、处理、共享、存储和发布的技术水平。

**第十九条** 省直属粮库、代储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省级储备粮质量安全检验制度，严格执行粮食入库和出库检验制度，并在储存期间开展粮食质量管控，保证省级储备粮常规质量指标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质量标准，食品安全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限量规定。

省级储备粮销售出库作为食品或者用作食品生产的，省直属粮库、代储企业应当依法履行食品安全职责。

省直属粮库、代储企业应当建立省级储备粮质量安全档案，如实记录出入库、储存期间粮食质量安全情况。质量安全档案保存期限自粮食销售出库之日起不少于6年。

**第二十条** 省级储备粮中的原粮，应当区分不同的年份、品种、等级、权属和轮换方式，实行单独的仓房或者廩间专仓储存。

省级储备粮中的成品粮，应当区分不同的权属和轮换方式，实行单独的仓房或者廩间专仓储存。

**第二十一条** 省直属粮库、代储企业储存省级储备粮，应当实行专人保管、专账记载，在专仓外显著位置悬挂或者喷涂标识，在专仓内配备信息卡。

信息卡应当标明省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堆位、生产日期和入库日期等内容，并根据库存变化情况同步更新。

**第二十二条** 省直属粮库、代储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省级储备粮的防火、防盗、防洪和防风等安全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省直属粮库、代储企业做好省级储备粮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省直属粮库、代储企业发现省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应当及时处理，并报告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省级储备粮仓储物流设施，不得偷盗、哄抢或者损毁省级储备粮。

省级储备粮储存地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破坏省级储备粮仓储物流设施，偷盗、哄抢或者损毁省级储备粮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制止、查处。

#### 第四章 动 用

**第二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完善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对需要动用省级储备粮情况的监测预警。

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省直属粮库、代储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省级储备粮应急动用预案，并加强演练，确保省级储备粮高效动用。

**第二十六条** 动用省级储备粮，由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动用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动用方案包括需要动用的省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和运输保障等内容。

**第二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省人民政府批准的省级储备粮动用方案下达动用命令，由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组织实施。省级储备粮被动用后，应当在12个月内完成等量补库。

紧急情况下，省人民政府可以直接决定动用省级储备粮并向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下达动用命令。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对省级储备粮动用命令的实施，应当给予支持、配合。

## 第五章 财务与统计

**第二十八条** 省级储备粮的管理费用补贴、贷款利息补贴以及省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委托的省级储备粮检验的费用等，由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在省级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省级粮食风险基金不足部分，列入省级财政解决。

省级储备粮管理费用补贴包括保管费用、轮换差价补贴。管理费用补贴的具体标准、补贴方式及其动态调整机制，由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征求省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意见后提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省级储备粮贷款利息实行据实补贴。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骗取、挤占、截留、挪用省级储备粮贷款或者管理费用补贴、贷款利息补贴、检验费用等。

**第二十九条** 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应当于每年2月底前，汇总当年的省级储备粮管理费用补贴和贷款利息补贴的预拨资金资料后，上报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收齐资料后25个工作日内预拨管理费用补贴和贷款利息补贴。

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应当于每年3月底前，按照规定将上一年度的省级储备粮管理费用补贴和贷款利息补贴的结算资料，上报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需要省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审核的，省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40个工作日内将审核结果书面告知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收齐资料后25个工作日内结算管理费用补贴和贷款利息补贴。

**第三十条** 省级储备粮贷款实行贷款与粮食库存值增减挂钩、专户专款专用的封闭运行管理。

提供贷款的机构应当每季度向省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和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书面反馈贷款与粮食库存值增减挂钩情况。

省级储备粮使用贷款的，应当在提供贷款的机构开立专户；未使用贷款的，应当建立专户用于省级储备粮相关资金管理，并接受相应监管。

**第三十一条** 省级储备粮的入库成本，按照交易实际成交价格确定，未经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不得更改。

省级储备粮被动用并完成补库后，应当重新核定入库成本。

**第三十二条** 建立省级储备粮损失、损耗处理制度，及时处理所发生的损失、损耗。

省级储备粮损失、损耗处理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制定。

**第三十三条** 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应当定期统计、分析省级储备粮的管理情况，并将统计、分析情况报送省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和省农发行。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省直属粮库、代储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省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储存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应当责成立即予以纠正或者处理；发现不再具备承储条件的，应当取消相应的省级储备粮承储任务。

**第三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审计机关依法对省级储备粮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及相关资金筹集分配管理使用等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第三十六条** 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省直属粮库、代储企业对省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应当给予配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干涉省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第三十七条** 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应当加强对省级储备粮的经营管理和检查，对省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存在的问题，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对危及省级储备粮储存安全的重大问题，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处理，并报告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和省农发行。

**第三十八条** 提供贷款的机构应当按照封闭运行管理规定对其发放的省级储备粮贷款实施信贷监管，定期进行库存核查。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省直属粮库、代储企业应当给予配合，并及时提供有关资料 and 情况。

**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涉及省级储备粮的违法违规行为，均有权向省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举报。

省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查处；举报事项的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部门处理。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省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省农发行违反本办法规定，未依法履行省级储备粮管理和监督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拒绝、阻挠或者干涉省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由省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由有关机关依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代储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承担相应社会责任储备，并执行特定情况下粮食库存量规定。

代储企业的社会责任储备及特定情况下粮食库存量，与其承担的省级储备粮任务不重复计算。

**第四十四条** 市、县、区储备粮的收储、销售、轮换及相关监督管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奖嘉奖和第八届广东专利奖获奖单位及个人的通报

粤府函〔2021〕336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广东省专利奖励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58号）规定，经广东专利奖评审委员会评审，省知识产权局审核，省政府决定对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奖嘉奖和第八届广东专利奖获奖单位及个人进行表彰。现通报如下：

一、对我省获得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金奖的“一种测量参考信号的信令配置系统及方法”等6项专利、获得第二十二届中国外观设计金奖的“汽车”等2项专利给予每项100万元奖励；对我省获得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银奖的“直流融冰的主回路设置方法”等14项专利、获得第二十二届中国外观设计银奖的“无线骨传导运动耳机”等8项专利给予每项50万元奖励；对我省获得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优秀奖的“一种抗流感病毒的中药有效部位及其制备方法”等274项专利、获得第二十二届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的“坐椅（低靠背）”等22项专利给予每项30万元奖励。

二、授予“一种抗磨用ZrO<sub>2</sub>—Al<sub>2</sub>O<sub>3</sub>复相陶瓷颗粒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等20项专利第八届广东专利金奖，给予每项30万元奖励；授予“用于滤芯的中心管和具有其的过滤装置”等40项专利第八届广东专利银奖，给予每项20万元奖励；授予“空调器、空调器运行策略的调整方法及装置”等60项专利第八届广东专利优秀奖，给予每项10万元奖励；授予廉玉波等10位发明人第八届广东杰出发明人奖，给予每人10万元奖励。

希望受到表彰奖励的单位及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新的起点上再创佳绩。全省各地、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论述，锐意进取、开拓创新，大力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高水平保护、高效益运用，为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奖嘉奖和第八届广东专利奖获奖名单（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http://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12日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广东肇庆浪江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占地及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粤府函〔2021〕349号

为做好广东肇庆浪江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工作，维护有关各方合法权益，保障工程建设顺利进行，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679号），发布通告如下：

一、广东肇庆浪江抽水蓄能电站工程是国家《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年）》中“十四五”重点实施项目。电站枢纽工程主要由上水库、下水库、地下输水发电系统等组成，电站装机容量1200兆瓦，上水库库容905万立方米，下水库库容913万立方米，额定水头435米。

二、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涉及肇庆市广宁县五和镇下源村、五和社区、江布村。工程建设占地和淹没区范围包括：枢纽工程建设区、上水库正常蓄水位645米加安全超高以下范围、下水库正常蓄水位202米加安全超高及相关频率洪水的回水淹没线以下范围，永久占地面积约4345.53亩，具体详见《广东肇庆浪江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占地及淹没区范围示意图》。

三、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未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禁止在本工程占地及淹没区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

（一）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不再受理工程占地及淹没区新建、扩建、改建的各类建设项目的申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工程占地及淹没区新建、扩建、改建各类建设项目。

（二）除大中专院校毕业、参军复退、刑满释放等回原籍落户、新生儿随父母入户及夫妻投靠迁入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迁入外，禁止向工程占地及淹没区迁入人口。

（三）不得改变工程占地及淹没区原土地性质及用途，不得新栽种常年生经济作物和林木。

违反上述规定的，一律不予征地补偿和人口登记安置。

四、本通告发布后，工程占地及淹没区的实物调查工作，由项目法人单位按有关规定，会同工程占地及淹没区所在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五、工程占地及淹没区的所有单位和个人要严格执行本通告的规定，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工作。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干扰实物调查和工程建设、征地拆迁工作的，依法追究责任。

六、本通告施行期限自发布之日起至工程征地拆迁工作完成之日止。

附件：广东肇庆浪江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占地及淹没区范围示意图（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http://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24日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广东 金融创新奖评选结果的通报

粤府函〔2021〕350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2020年广东金融创新奖评选办法》和2020年广东金融创新奖评选结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深市股票期权试点”等5个单位（项目）获一等奖；微众银行“软硬件全栈国产化分布式银行核心系统及架构”等10个单位（项目）获二等奖；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港珠澳大桥跨境车辆保险”等15个单位（项目）获三等奖。现将上述评选结果予以通报。

全省金融机构和金融工作者要以获奖单位为榜样，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等三项重点任务，坚持守正创新，大力拓展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深度和广度，持续增强金融风险防控的意识和能力，不断优化金融业的运营和发展模式，积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金融枢纽建设，努力为广东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2020年广东金融创新奖获奖名单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19日

附件

## 2020年广东金融创新奖获奖名单

## 一等奖（5名）

单 位	项目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深市股票期权试点
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社	广东农信全面组建农商行改制化险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广州银行电子结算中心	广东省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粤信融）
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	存房业务（不动产财富管理业务）、科技企业“技术流”专属评价体系

## 二等奖（10名）

单 位	项目名称
微众银行	软硬件全栈国产化分布式银行核心系统及架构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广东省分中心	广东省征信查询安全管理平台（信安平台）
金蝶征信有限公司	金蝶效贷—小微信贷数据服务平台
深圳金融科技研究院	贸易金融区块链平台
广州银行	一站式跨境金融服务站服务方案、“广融链 N+N—付款保函—应收账款融资”创新供应链金融产品
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基于绿色金融体系的生态补偿平台
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	基于大数据和物联网的普惠金融服务、粤港澳大湾区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创新项目
广州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非法金融活动监测预警系统
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股权交易中心科技创新专板
广州银联网络支付有限公司	银联网络跨境贸易结算平台 V2.0

**三等奖 (15名)**

单 位	项目名称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港珠澳大桥跨境车辆保险
深创投不动产基金	深创投租赁型住房投资基金一期
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第三方可信电子函证平台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参与申报筹建广州期货交易所，广东省唯一国企代表地方政府入股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快应用与智能卡片的快速行情服务项目
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生猪活体抵押+保单增信+银行授信”金融服务模式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强化转贷款机制创新，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增量资产平衡模式支持湛江市巴斯夫项目配套设施建设（石化产业园）项目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	新模式服务乡村振兴，扶产业助力脱贫攻坚、稳实业、控风险、强科技—运用金融科技精准打造全面风险管理“免疫系统”、华泰期货智能保证金管理系统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基于底层区块链技术的供应链金融创新项目—深层贸易融资解决方案
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	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数字云图、交融天下—基于双账户结构的全球跨境资金管理平台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 QDII 海外投资汇率风险管理综合解决方案
博时基金	新一代投资决策支持系统
创兴银行深圳分行	深港商事服务一站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粤港澳大湾区跨境金融和金融市场创新项目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重点领域信用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21〕326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有关单位：

《加快推进重点领域信用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1月14日

## 加快推进重点领域信用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推动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推进重点领域信用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关于完善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有关部署，坚持依法依规、改革创新、协同共治，充分发挥信用在创新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方面的基础性作用，更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规范市场秩序，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和社会环境，推动全省信用体系建设再上新台阶。

（二）总体目标。到2023年底，重点领域信用监管体系全面建立，政府监管能力和精准化水平显著增强，构建起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具有广东特色的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三) 重点领域。围绕信用建设服务“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和推动高质量发展，按照“优化提升一批，推进实施一批”的分类原则，在生态环境、工程建设、交通运输、电子商务、科研、税务、金融、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知识产权、消防安全、医疗卫生、文化旅游、住房保障、劳动就业、养老托育、家政服务、招标投标、信用服务、社会组织管理等重点领域，大力推进信用建设。

## 二、重点任务

(一) 夯实信用监管信息基础。落实国家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结合实际制定省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依法依规归集和公开公示公共信用信息。在数字政府框架下优化完善信用基础设施建设，升级“信用广东”平台2.0，完善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平台（系统），全面提升信用监管信息归集共享能力。强化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数据治理机制，切实提升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全面性、准确性、及时性。鼓励市场主体在“信用广东”平台和行业管理平台注册资质证书、市场经营、合同履行、社会公益等信用信息，并对信息真实性作出承诺。经验证的注册信息可作为开展信用评价和生成信用报告的重要依据。

(二) 推行信用告知承诺制。在办理注册、审批、备案等相关业务时，开展经营者准入前诚信教育。除国家规定不适用信用告知承诺制的以外，在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中全面推行信用告知承诺制度，编制信用承诺事项清单，制定信用承诺书规范格式，对申请人承诺符合相关条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法律责任的，简化办理流程，以信用承诺推进简材料、压环节、优监管。强化对信用承诺履行情况的跟踪监督，全面归集信用承诺和承诺履行信息并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

(三) 创新拓展信用报告应用。率先实施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改革，在基本建设投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建筑市场监管、住房公积金、文化执法、安全生产、市场监管、税务、消防安全、药品监管、医疗保障等领域，实行由企业可在“信用广东”网自主打印特殊版本的公共信用报告，代替赴部门办理相关无违法违规证明。探索在更多行政管理事项中以公共信用报告代替相关证明材料。在行政许可、资质等级评定、政府采购、政府投资工程招投标、财政资金补助、表彰奖励等工作中，按照有关规定查询使用信用报告。

(四) 积极开展信用评价。依托“信用广东”平台建立“信用+大数据”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对市场主体开展全覆盖、标准化、公益性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推送共享至相关政府部门参考使用。结合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

和行业管理数据，对市场主体开展具有行业特点、符合行业监管需求的行业信用评价，为精准监管提供依据；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应在行业信用评价占一定权重。建立信用评价信息共享机制，依托省政务大数据中心推动信用评价结果信息在部门间共享。建立信用评价结果动态更新机制，鼓励实时评价、实时更新。

（五）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推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和“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深度融合。在充分掌握信用信息、综合研判信用状况的基础上，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等为依据，根据信用状况对市场主体采取差异化的管理措施。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可合理降低抽查检查比例和频次，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对信用风险一般的市场主体，按常规比例和频次抽查检查；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市场主体，适当提高抽查检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行严管。

（六）开展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落实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制定省守信激励措施清单和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依法依规开展信用奖惩工作。对诚信市场主体提供容缺受理、优先办理等便利服务和信用加分、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等激励措施。对失信市场主体依法依规采取约谈、不适用便利服务、信用减分、限制享受政府优惠政策支持、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表彰奖励、实施市场或行业准入限制等惩戒措施。积极拓展“信用+”守信激励新模式，大力推进“信易贷”“信易保”“信用+纳税”“信用+项目建设”“信用+创新创业”等创新应用。

（七）深化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建立失信问题专项治理长效机制，针对失信问题集中、高发的领域以及屡禁不止、屡罚不改的恶意失信行为组织开展专项治理，督促失信市场主体纠正失信行为、履行相关义务、消除不良影响。探索在信用大数据分析、信用风险预警、失信案例核查、失信行为跟踪监测等方面与具备较强公信力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开展合作。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组织企业开展信用承诺、信用培训、诚信倡议等，引导本行业增强诚信经营意识。

（八）引导失信主体开展信用修复。积极引导失信市场主体通过信用整改、专题培训、信用承诺、提交信用报告等方式开展信用修复，并按程序及时终止实施失信惩戒措施。进一步建立多部门协同联动修复机制，由“信用广东”平台完成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后，将修复结果推送共享至各行业监管部门同步进行修复，实现市场主体信用修复“一次申请、一口受理、部门协同、一次办成”。

（九）强化市场主体权益保护。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异议申诉和处理制度，对市场

主体提出异议的信息，应在规定时限内核实并反馈结果，经核实有误的信息及时予以更正或撤销。建立行政处罚类失信信息公示提示机制，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向行政相对人普及行政处罚信息对外公示、更新撤销、异议申诉、信用修复等政策规定。加强信用信息安全保护，建立健全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置等制度，保障信用主体信用信息在归集、公开、共享、查询、应用全过程的安全，严格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 三、实施安排

#### （一）优化提升一批。

已经实施信用监管的重点领域，要进一步完善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信用评价、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信用奖惩、市场主体权益保护等制度措施，推动信用监管工作不断优化提升。

#### （二）推进实施一批。

未实施信用监管的重点领域，要加快推进实施信用监管，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行业监管机制，切实提升行业监管能力和服务水平。

推进重点领域信用建设工作安排见附件。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把推进信用监管作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高标准建立信用监管制度体系。省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及时跟踪和掌握信用监管工作推进情况，协调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督促推动工作落实，重要情况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二）强化责任落实。省各有关单位要对照重点领域信用建设工作安排，制定细化落实方案，按照时间节点高质量完成各项任务要求。省发展改革委要牵头制定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标体系、信用奖惩措施清单，为开展信用监管工作提供基础支撑。

（三）做好宣传引导。要大力开展《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宣传，面向市场主体做好信用监管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让市场主体充分了解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措施，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要及时总结和宣传报道信用建设的好经验、好做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推进重点领域信用建设工作安排（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http://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跨境电商 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粤办函〔2021〕328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推进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商务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1 月 19 日

## 关于推进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

为落实全省贸易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加快推进我省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促进我省贸易新业态扩容提质，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培育跨境电商龙头企业。**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对在广东设立独立法人总部或区域总部，年交易规模 30 亿元（人民币，下同）以上的跨境电商平台企业、20 亿元以上的跨境电商独立站企业和跨境电商卖家，在企业用地、高管落户、子女入学等方面给予支持。鼓励企业建设跨境电商独立站，对自建独立站且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给予财政政策支持。评选省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对获评的跨境电商企业给予政策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企业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建立跨境电商政企对话直通车制度，落实领导挂点联系跨境电商龙头企业机制，及时帮助企业解决问题。到 2025 年，争取全省跨境电商企业年交易规模 50 亿元以上的 20 家、100 亿元以上的 10 家、200 亿元以上的 5 家。（省商务厅、教育厅、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加强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建设。**扎实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到 2025 年，争取全省跨境电商进出口额实现翻番。制定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建设标准，建设

30个具有一定规模的跨境电商产业园，入驻及服务企业数达10万家。园区重点引入报关清关、支付结算、税务保险、软件开发、大数据分析等服务型企业，建强跨境电商产业生态，为跨境电商发展提供一站式服务。支持园区周边道路交通、水电配套等基础设施建设，对入驻园区的企业，在办公场地租赁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鼓励园区建设运营单位为入驻企业提供融资孵化、培训咨询等公共服务。评选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园区，对获评的跨境电商产业园给予政策支持。鼓励园区制定各类跨境电商产业发展标准，规范和引领园区产业发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商务厅、农业农村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三、开展“产业集群+跨境电商”试点。**聚焦新一代电子信息、智能家电、现代轻工纺织、超高清视频显示、现代农业与食品等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开展“产业集群+跨境电商”试点，提升跨境电商产业集聚和公共服务能力。鼓励企业开展自主品牌境外商标注册和国际认证。支持企业建设跨境电商供应链数字化协同平台，实现原料采购、生产制造、终端销售等产业链上下游环节的业务协同，帮助传统制造企业“出海”。支持跨境电商出口企业与境外各大社交媒体、搜索引擎加强合作，开展跨境电商出口直播和数字营销业务。到2025年，争取建设20个“产业集群+跨境电商”试点，培育100个年交易额亿元以上的跨境电商卖家，培育100个年销售额亿元以上的跨境电商自主品牌。（省商务厅，省委网信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四、提升仓储物流效率。**各地将仓储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为跨境电商集散分拨、分拣配送等配套建设相应基础设施。实施“快递出海”工程，支持企业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在通道网络、货物组织、航空运力等方面共建共享，降低运输成本，提升物流效率。鼓励企业布局国际分拨网，以机场、铁路、港口为中心建设智能多式联运场站，提高分拨配送效率。到2025年，争取快递网络企业主营业务500亿元以上的3家、1000亿元以上的2家。（省邮政管理局，省自然资源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五、支持跨境电商海外仓建设。**鼓励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RCEP成员国开展海外仓建设，扩大欧美市场海外仓布局。支持海外仓企业研发智能仓储技术、拓展航空货运业务。对被商务部遴选为优秀海外仓实践案例的省级公共海外仓给予财政政策支持。运用海外投资保险等政策性出口信保工具，降低海外仓建设风险。鼓励金融机构加强对海外仓企业综合情况评估的信息储备，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到2025年，争取海外建仓数达到500个、建仓总面积超过

400万平方米，逐步形成专业化、智能化海外仓网络。（省商务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中国信保广东分公司，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六、提高跨境电商通关便利化水平。**支持南沙粤港澳大湾区机场共享国际货运中心、前海离港空运服务中心和香港国际机场物流园暨空侧海空联运码头等项目建设，配套关务、检验检疫、航空安检、集散分拨等基础设施，发展“海陆空铁”多式联运，推动实现粤港澳大湾区内各大关区和机场的安检、清关、物流信息互联互通互认，提高通关效率。保税备货模式下实行“两步申报”“先放行入区后理货确认”等措施，实施货物快速提离、自主理货报关，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完善跨境电商零售出口退货机制，对企业提交出口退税已补税证明的，准予不征税复运进境。（省商务厅，海关总署广东分署、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七、优化跨境电商税收政策。**引导企业用好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和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积极推动完善跨境电商 B2B 出口增值税和所得税税收政策，为开展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业务的企业提供涉税辅导个性化服务。引导跨境电商企业用好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省税务局，省商务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八、加强对跨境电商企业的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针对跨境电商企业的创新型信贷产品，运用电商供应链物流、资金流等信息，开展应收账款融资、保兑仓融资、融通仓融资等金融产品创新，缓解企业融资难问题。银行和支付机构按规定凭交易电子信息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时，对年度货物贸易收汇或付汇累计金额低于等值 20 万美元（不含）的小微跨境电商企业，可免于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跨境电商企业可将出口货物在境外发生的仓储、物流、税收等费用与出口货款轧差结算。跨境电商企业出口至海外仓销售的货物，汇回的实际销售收入可与相应货物的出口报关金额不一致。（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商务厅，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负责）

**九、引进培育高层次跨境电商人才。**各地将跨境电商平台运营、信息技术产品开发、供应链运营管理、海外媒体投放等跨境电商人才纳入当地人才政策支持范围。符合条件且获评省级示范的跨境电商企业高管可申领人才优粤卡，享受停居留、出入境、金融税收等优惠政策。符合粤港澳大湾区个税优惠条件的珠三角九市跨境电商企业高管，其在珠三角九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算的税额部分，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财政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建

立跨境电商专家团队，与高校、企业合作培养跨境电商人才。（省教育厅、科技厅、公安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省税务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提高跨境电商企业海外风险防范能力。在出口信用保险项下，开发支持跨境电商出口的保险产品新模式，帮助企业降低出口风险。支持行业协会开展境外平台规则和出口目的国政策法规培训，提高企业合规运营水平。鼓励跨境电商企业购买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支持行业协会、第三方机构成立跨境电商海外风险防范专家委员会，在境外清关规则、税务法规、资金安全管理、知识产权纠纷应对等方面提供咨询，提高企业防范境外经营风险能力。（省商务厅、市场监管局，中国信保广东分公司负责）

省商务厅要加强统筹协调，及时推动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政策措施宣传到企业，并将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于每年12月底前报送省商务厅，由省商务厅汇总报告省政府。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 《广东省品牌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 标准条件（试行）》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1〕25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品牌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自2021年12月20日起实施，有效期为3年。

实施中如有问题及意见，请及时反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11月10日

# 广东省品牌工程技术人才职称 评价标准条件（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一、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广东省从事品牌工程专业领域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评价。

二、品牌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设置初级、中级、高级三个层级，其中初级分设员级和助理级，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各级职称名称分别为技术员（员级）、助理工程师（助理级）、工程师（中级）、高级工程师（副高级）、正高级工程师（正高级）。

三、品牌工程专业领域技术人才职称评价设置品牌研究与开发、品牌标准与管控、品牌价值评价与应用、品牌服务与维护四个专业方向。

品牌研究与开发专业方向包括品牌理论、品牌文化研究和发掘、品牌发展规划和实施等技术岗位。

品牌标准与管控专业方向包括产品品牌、企业品牌、区域公用品牌、产业集群品牌等品牌相关领域标准制定、认证和控制管理等技术岗位。

品牌价值评价与应用专业方向包括品牌价值评价标准和方法、制定、实施，品牌溢价评估、品牌无形资产保护和利用等技术岗位。

品牌服务与维护专业方向包括品牌培育、品牌推介传播、品牌优化提升、品牌跟踪服务和品牌保护等技术岗位。

以上专业设置可根据品牌工程专业领域技术发展和实际需要适时调整。

四、品牌工程技术人才申报各等级职称，须同时满足第二章基本条件和第三章各等级职称评价条件。

## 第二章 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以及单位规章制度。

二、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工作作风。

三、身心健康，具备从事品牌工程专业领域技术工作的身体条件。

四、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统一要求。确需评价外语和计算机水平的，

由用人单位在推荐环节自主确定。

五、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六、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为称职（合格）以上等次的年限不少于申报职称等级要求的资历年限。

### 第三章 评价条件

#### 一、技术员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
2.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或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从事品牌工程技术工作满1年，经单位考核合格。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1. 熟悉品牌工程专业领域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2. 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三）业绩成果条件。

从事品牌工程专业领域技术工作期间，参与品牌研究与开发、品牌标准与管控、品牌价值评价与应用、品牌服务与维护等专业方向相关工作。

#### 二、助理工程师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品牌工程技术工作满1年，经单位考核合格。
3.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品牌工程技术工作满2年。
4. 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或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品牌工程技术工作满4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1. 掌握品牌工程专业领域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2. 了解国内外品牌建设发展情况，熟悉与品牌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3. 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能力，能处理品牌工程专业范围内的一般性

技术难题。

4. 具有指导和培训技术员的工作能力。

(三) 业绩成果条件。

从事品牌工程专业领域技术工作期间，参与完成品牌建设项目，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形成项目的技术报告、研究报告、规划设计方案、标准规范制定等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品牌研究与开发项目 2 项。

2. 参与企业产品品牌标准与管控项目 2 项，或全过程参与企业品牌、区域公用品牌或产业集群品牌标准与管控项目 1 项。

3. 参与企业产品品牌价值评价与应用项目 2 项，或全过程参与企业品牌、区域公用品牌或产业集群品牌价值评价与应用项目 1 项。

4. 参与企业产品品牌服务与维护项目 2 项，或全过程参与企业品牌、区域公用品牌或产业集群品牌服务与维护项目 1 项。

### 三、工程师评价条件

(一)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从事品牌工程技术工作。

2.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品牌工程技术工作满 2 年。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品牌工程技术工作满 4 年。

4.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品牌工程技术工作满 4 年。

(二) 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1. 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品牌工程专业领域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备一定的品牌工程专业领域技术工作实践经验和技术研究能力，能够撰写为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

2. 熟悉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以及国内外品牌建设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办法，能洞察国内外品牌建设发展趋势。具有较强的品牌建设工作能力，能独立解决品牌工程专业范围内较复杂技术问题。

3. 具有指导和培训助理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三) 业绩成果条件。

从事品牌工程专业领域技术工作期间，完成品牌建设项目，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形成项目的技术报告、研究报告、规划设计方案、标准规范制定等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从事品牌研究与开发工作，具备一定的品牌建设、运营、维护、评价等理论研究与技术开发能力。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参与完成品牌建设、运营、维护、评价等研究项目 2 项；
- (2) 参与品牌文化研究发掘项目 1 项；
- (3) 参与品牌发展规划制定与实施项目 2 项；
- (4) 参与出版品牌研究与开发和品牌建设相关的专著、编著等 1 部。

2. 从事品牌标准与管控工作，具备一定的品牌标准制定和管理与控制能力。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参与制定品牌标准 2 项，并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2) 参与品牌认证、管控等项目 2 项，并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从事品牌价值评价与应用工作，具备一定的品牌价值评估与综合应用能力。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完成产品品牌、企业品牌、区域公用品牌或产业集群品牌价值评估项目 2 批（次），并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 参与完成品牌综合分析应用报告 2 份以上，为品牌建设提出科学、合理的可行性建议，被县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中小型以上企业采用（均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下同）。

4. 从事品牌服务与维护工作，具备一定的品牌服务与运维能力。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完成产品品牌、企业品牌、区域公用品牌或产业集群品牌推介传播服务项目 2 项，并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 参与完成产品品牌、企业品牌、区域公用品牌或产业集群品牌优化提升项目 2 项，并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参与完成产品品牌、企业品牌、区域公用品牌或产业集群品牌跟踪服务项目 2 项，并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学术成果条件。

从事品牌工程专业领域技术工作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主要参与人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论文 1 篇。
2. 作为主要撰写人撰写的能代表本人专业技术水平能力的项目咨询报告、研究

报告或品牌建设运营规划等1份。

#### 四、高级工程师评价条件

##### (一)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品牌工程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从事品牌工程技术工作满3年。

2.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品牌工程技术工作满5年。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品牌工程技术工作满5年。

4. 不具备上述学历条件，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5年，或具备上述学历条件取得工程师职称后满3年，从事品牌工程专业领域技术工作期间，符合下列七项条件之二，可由2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书面推荐破格申报：

(1) 担任国家或省品牌建设专家委员会专家；

(2) 主持或主要参与完成的品牌建设相关建议被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

(3) 主持或主要参与完成的市（厅）级或大中型企业品牌建设项目，经专家认定对品牌建设发展产生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 独立完成或作为第一作者完成的本专业论文论著、咨询报告、调研报告等，获省（部）级以上优秀论文或报告奖；

(5) 主持或主要参与完成的品牌建设项目，在品牌建设机制完善和商业模式创新方面取得重大成果，作为典型案例被省（部）级以上主流媒体宣传报道；

(6) 主持或主要参与完成重大品牌建设项目，取得明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得到省（部）级行业主管部门鉴定认可；

(7) 担任品牌建设负责人期间，所服务的品牌进入中国品牌价值评价信息发布榜100名或广东省品牌价值评价信息发布榜50名。

##### (二) 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1. 系统掌握品牌工程专业领域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跟踪品牌理论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具备较丰富的品牌建设工作实践经验和功底。熟练掌握国内外品牌建设工作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方式、方法，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学术造诣。

2. 长期从事品牌研究与开发、品牌标准与管控、品牌价值评价与应用或品牌服

务与维护等工作，能独立承担完成品牌建设项目或能独立解决品牌工程专业领域范围内比较复杂问题，业绩突出，有较高的行业认可度。

3. 在指导、培养中青年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品牌工程师或相关专业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三) 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主持完成品牌建设项目，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形成项目的技术报告、研究报告、规划设计方案、标准规范制定等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从事品牌研究与开发工作，具备较强的研究与开发能力。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主要参与完成产品品牌、企业品牌的研究、规划课题 2 项，被大中型以上企业采纳应用，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 主要参与完成区域公用品牌研究、规划课题 2 项，被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或省级社会组织采纳应用，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主要参与完成省级以上产业集群品牌研究或规划课题 1 项，被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或大中型企业采纳应用，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 主要参与完成品牌文化研究与发掘课题 2 项，被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或省级以上社会组织采纳应用，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 主要参与出版品牌研究与开发和品牌建设相关的编著、教材等 1 部，经专家认定对品牌建设具有较大贡献；

(6) 主要参与完成 1 项课题研究成果（含论文、论著、标准、技术规范、报告、方案等），经省（部）级以上主管部门或省级以上社会组织鉴定，达到省内领先或国内先进水平。

2. 从事品牌标准与管控工作，具备较强的品牌标准制定和管理与控制能力。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主要参与制定大中型企业产品品牌、企业品牌标准 4 项并获应用，经专家认定对品牌建设具有较大贡献；

(2) 主要参与制定区域公用品牌标准 2 项并获批准应用，经专家认定对品牌建设具有较大贡献；

(3) 主要参与制定省级以上产业集群品牌标准 1 项并获批准应用，经专家认定对品牌建设具有较大贡献；

(4) 主要参与完成品牌认证和管控等报告或方案 2 项，被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或省级以上社会组织、大中型企业采纳应用，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

效益。

3. 从事品牌价值评价与应用工作，具备较强的品牌价值评估与综合应用能力。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主要参与制定1项品牌价值评价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并获应用，或主持完成2项品牌价值评价团体标准并获应用；

(2) 主要参与完成大中型企业产品品牌、企业品牌或区域公用品牌价值评价项目2批（次），或省级以上产业集群品牌价值评价项目1批（次），经专家认定对品牌建设具有较大贡献，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主要参与完成大中型企业品牌或区域公用品牌价值评价综合分析报告2份以上，被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或省级以上社会组织、大中型企业采纳应用，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 主要参与完成大中型企业品牌、区域公用品牌无形资产保护利用或品牌价值溢价评估项目2项以上，经专家认定对品牌建设发展具有较大贡献，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 从事品牌服务与维护工作，具备较强的品牌服务与运维能力。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主要参与完成大中型企业产品品牌、企业品牌或区域公用品牌推介传播服务项目2项，或省级以上产业集群品牌推介传播服务项目1项，经专家认定对品牌建设具有较大贡献，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 主要参与完成大中型企业产品品牌、企业品牌或区域公用品牌优化提升项目2项，或省级以上产业集群品牌优化提升项目1项，经专家认定对品牌建设具有较大贡献，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主要参与完成大中型企业产品品牌、企业品牌或区域公用品牌跟踪服务项目2项，或省级以上产业集群品牌跟踪服务项目1项，经专家认定对品牌建设具有较大贡献，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 主要参与完成省级以上重大品牌建设项目，得到省（部）级有关部门的鉴定认可，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6. 主要参与完成的品牌建设相关报告、方案等被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

7. 主要参与完成品牌建设项目2项以上，获得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或省级以上社会组织表彰。

(四) 学术成果条件。

取得工程师职称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主要作者公开出版与本专业相关的编著、专著、教材、译著等1部。
2.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2篇。
3. 作为第一完成人或独立完成人撰写的能代表本人专业技术水平能力的咨询报告、项目研究报告、品牌建设运营规划等1份（均不少于1万字），经专家认定对品牌建设具有较大贡献。

#### 四、正高级工程师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一般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品牌工程专业领域技术工作满5年。

2. 不具备上述学历条件，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5年，或具备上述学历条件，取得高级工程师后从事本专业满3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由2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书面推荐破格申报：

（1）获国家或省人才主管部门批准的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者（含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2）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重大品牌建设项目1项，或主持完成的品牌建设相关报告、方案等被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

（3）担任省级以上产业集群品牌或品牌建设专家委员会负责人满2年，对品牌建设作出重大贡献，受到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表彰奖励；

（4）担任品牌建设负责人期间，所服务的品牌进入中国品牌价值评价信息发布榜50名或广东省品牌价值评价信息发布榜20名。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1. 具有全面系统的品牌工程专业领域理论和实践功底，具有很高的科研水平、学术造诣和很强的科学实践能力，全面掌握品牌建设领域前沿发展动态，具有引领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和关键技术突破，或在品牌建设相关领域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推动品牌建设的发展。

2. 熟练掌握品牌建设领域相关工作方法和发展趋势，精通与品牌建设领域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3. 长期从事品牌研究与开发或品牌标准与管控或品牌价值评价与应用或品牌服务与维护等工作，业绩突出，能够主持完成品牌建设领域重大项目，能够解决重大

技术问题或掌握关键核心技术，有很高的行业认可度，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具有较强的社会影响力。

4. 在指导、培养中青年技术骨干方面作出突出贡献，能够有效指导品牌高级工程师或相关专业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 （三）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主持完成品牌建设项目，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形成项目的技术报告、研究报告、规划设计方案、标准规范制定、专利成果等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从事品牌研究与开发工作，具备很强的研究与开发能力和行业影响力。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完成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省级以上社会组织的品牌研究与开发、品牌文化研究与发掘、品牌发展规划制定等项目1项以上，经专家认定对品牌建设具有重大贡献，并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主持完成品牌建设相关的报告、方案或标准等2份（项）以上，被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省级以上社会组织采纳；

（3）作为主要著作者（排名第一）出版品牌研究与开发和品牌建设相关的专著、编著、教材等1部，经专家认定对品牌建设具有较大贡献。

2. 从事品牌标准与管控工作，具备很强的品牌标准制定和管理与控制能力以及行业影响力。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完成区域公用品牌标准制定和实施项目2项以上，经专家认定具有国内领先水平或对品牌建设具有较大贡献；

（2）主持完成产业集群品牌标准制定和实施项目2项以上，经专家认定具有国内领先水平或对品牌建设具有较大贡献；

（3）主持完成品牌的国家标准制定和管控项目1项，或主持完成品牌的行业标准、省级标准制定和管控项目1项；

（4）主持完成品牌认证和管控报告或方案1项以上，被（省）部级政府、部门或全国性社会组织、大型企业采纳。

3. 从事品牌价值评价与应用工作，具备很强的品牌价值评估与综合应用能力和行业影响力。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制定1项品牌价值评价国家标准，并获应用；

（2）主持制定2项品牌价值评价行业标准、省级标准，并获批准应用；

（3）主持完成省级以上区域公用品牌价值评价项目2批（次），经专家认定具有

国内领先水平或对品牌建设具有较大贡献；

(4) 主持完成省级以上产业集群品牌价值评价项目1批(次)，经专家认定具有国内领先水平或对品牌建设具有较大贡献；

(5) 主持完成品牌价值评价综合分析应用报告4份以上，至少1份被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2份被全国性社会组织、大型企业采纳；

(6) 主持完成省(部)级或大型企业品牌价值溢价评估或品牌无形资产保护利用项目4项以上，经专家认定具有国内领先水平或对品牌建设具有较大贡献。

4. 从事品牌服务与维护工作，具备很强的品牌服务与运维能力和行业影响力。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完成国家级品牌推介传播服务、品牌优化提升、品牌跟踪服务或品牌保护项目1项，或省(部)级以上品牌推介传播服务项目2项，经专家认定具有国内领先水平或对品牌建设具有较大贡献；

(2) 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或大型企业品牌推介传播服务、品牌优化提升、品牌跟踪服务或品牌保护项目2项，经专家认定具有国内领先水平或对品牌建设具有较大贡献。

5. 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重大品牌建设项目品牌建设相关报告、方案等，被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或大型企业采纳。

6. 主持完成品牌建设项目2项，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获得省(部)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全国性社会组织表彰。

(四) 学术成果条件。

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主要著作者公开出版品牌建设领域学术专著1部。

2.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3篇。

3. 作为第一完成人或独立完成人撰写的能代表本人专业技术水平能力的咨询报告、项目研究报告、品牌建设运营规划等1份(均不少于1万字)，经专家认定具有国内领先水平或对品牌建设具有较大贡献。

#### 第四章 附 则

一、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职称。

二、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工程系列不同专业职称或转系列评审，按《广东省人力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标准条件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四、本标准条件自2021年12月20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

五、与本标准条件有关的词语或概念的解释见附录。

#### 附录:相关词语或概念解释

1. 本专业:指品牌工程专业领域,包括品牌研究与开发、品牌标准与管控、品牌价值评价与应用、品牌服务与维护四个专业方向。品牌研究与开发专业方向包括品牌理论、品牌文化研究和发掘、品牌发展规划和实施等专业;品牌标准与管控专业方向包括产品品牌、企业品牌、区域公用品牌、产业集群品牌、标准制定、认证和控制管理等专业;品牌价值评价与应用专业方向包括品牌价值评价标准和方法制定实施,品牌溢价评估、品牌无形资产保护和利用等专业;品牌服务与维护专业方向包括品牌培育、品牌推介传播、品牌优化提升、品牌跟踪服务和品牌保护等专业。

如无特别说明,本标准条件所列业绩、学术、奖项、专利等成果均为与本专业相关的成果。

2. 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

3. 学历(学位):指国家教育行政等主管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

4. 主持:领导项目团队开展工作,在项目工作中起到主导和带头作用,主持人对项目负总责。一般指项目的工程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主要涉及人等。

5. 参与和主要参与:指在项目组内,在项目负责人的带领下,参加项目全过程并承担技术性工作的完成人,其认定条件为该人员在项目报告所列名单中的参加人员,排序不限。主要参与指排名前三的参加人员。

6. 论文:公开发表论文指在取得出版刊号(国内要求为CN或ISSN刊物,国外刊物要求EI或SCI收录)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研究性学术文章。凡对事业或业务工作现象一般描述、介绍、报道的文章,不能视为论文。所有的清样稿、论文录用通知(证明)不能作为已发表论文的依据。

7. 专著:指国家新闻出版署认可的具有ISBN书号的本专业学术专著。具有特定的研究对象,概念准确,反映研究对象规律,并构成一定体系,属作者创造性思维的学术著作。

8. 省(部)级: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或人民政府,国

家各部委。

9. 市（厅）级：指行政区划为地级以上市（不含直辖市）和省级党政机关厅级部门。

10. 经济效益：指通过利用某工作项目所产生的，可以用经济统计指标计算和表现的效益。按人均上缴利税计算，不含潜在效益，其经济指标将随生产力发展水平作适当调整。

11. 社会效益：指通过利用某工作项目所产生的，经过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改善环境、劳动、生活条件、节能、降耗、增强国力等的效益，以及有利于贯彻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有利于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效益。

12. 品牌：品牌的本质是品牌拥有者的产品、服务或其它优于竞争对手的优势能为目标受众带去同等或高于竞争对手的价值。其中价值包括：功能性利益、情感性利益。广义的“品牌”是具有经济价值的无形资产，用抽象化的、特有的、能识别的心智概念来表现其差异性，从而在人们意识当中占据一定位置的综合反映。品牌建设具有长期性。狭义的“品牌”是一种拥有对内对外两面性的“标准”或“规则”，是通过对理念、行为、视觉、听觉四方面进行标准化、规则化，使之具备特有性、价值性、长期性、认知性的一种识别系统总称。品牌包括产品品牌、企业品牌、区域公用品牌、产业集群品牌等。

13. 产品品牌：产品品牌是对产品而言，包含两个层次的含义：一是指产品的名称、术语、标记、符号、设计等方面的组合体；二是代表有关产品的一系列附加值，包含功能和心理两方面的利益点，如：产品所能代表的效用、功能、品味、形式、价格、便利、服务等。

14. 企业品牌：指以企业名称为品牌名称的品牌。企业品牌传达的是企业的经营理念、企业文化、企业价值观念及对消费者的态度等，能有效突破地域之间的壁垒，进行跨地区的经营活动。企业品牌的内涵至少应包含商品品牌和服务品牌，并在两者基础上衍生出企业品牌。

15. 区域公用品牌：区域公用品牌是指在一个具有特定自然生态环境、历史人文因素的区域内，由相关组织所有，由若干农业生产经营者共同使用的农产品品牌。该类品牌由“产地名+产品名”构成，原则上产地应为县级或地市级，并有明确生产区域范围。作为农产品品牌的一种重要类型，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指的是特定区域内相关机构、企业、农户等所共有的，在生产地域范围、品种品质管理、品牌使用许可、品牌行销与传播等方面具有共同诉求与行动，以联合提高区域内外消费者的评价，使区域产品与区域形象共同发展的农产品品牌。

16. 产业集群品牌：具有区域性和品牌效应这两个特性。区域性指集群品牌一般限定在一个区域或者一个城市的范围内，带有很强的地域特色。

17. 品牌文化：品牌文化是某一品牌的拥有者、购买者、使用者或向往者之间共同拥有的、与此品牌相关的独特信念、价值观、仪式、规范和传统的综合。也指通过赋予品牌深刻而丰富的文化内涵，建立鲜明的品牌定位，并充分利用各种强有力的内外部传播途径形成消费者对品牌在精神上的高度认同，创造品牌信仰，最终形成强烈的品牌忠诚。

18. 品牌推介传播：是企业的重要战略也是超越营销的不二法则。品牌传播的最终目的就是要发挥创意的力量，利用各种有效发声点在市场上形成品牌声浪，有声浪就有话语权，是品牌塑造的主要途径。

19. 品牌优化提升：就是通过建立品牌标准体系、一系列管控措施，提升品牌的影响力和品牌的竞争力。

20. 品牌价值评价：也称“品牌实力评价”，指的是基于一定的评价体系，全面分析和描述品牌的发展特征，包括品牌战略的合理性、品牌与消费者的关系、品牌管理体系的效率、品牌营销的投入产出比等若干方面，并依据“有形资产、无形资产、质量、技术创新、服务”评价五要素的评分标准测算出品牌的价值金额和品牌强度，使品牌评价的结果能够成为跨越多个经营周期考核品牌管理绩效、了解品牌发展趋势的参照系。

21. 品牌标准：即品牌规划、定位、设计、传播、评价、维护等实施路径中，建立起来的产品质量标准、标识使用标准、服务标准、创新成果应用规范、自主知识产权使用规范等技术标准规范体系。

22. 产品品牌标准：对应产品而言，包括产品名称、标记、符号等方面的设计标准和有关产品一系列附加值的服务标准。

23. 企业品牌标准：对应以企业名称为品牌名称的品牌而言，包括产品品牌标准和与企业相关的附加值服务标准。

24. 区域公用品牌标准：指在特定的自然生态环境、历史人文因素的区域内，生产经营企业或个人共同对该区域产品进行质量管控，建立起覆盖种植养殖、生产加工、仓储物流、终端销售等各环节的标准体系。

25. 产业集群品牌标准：指限定在一个区域或者一个城市范围内的产业或产品，范围内的生产经营的企业、单位共同制定产业发展规划、行业标准和产品品牌标准。

26. 品牌建设专家委员会专家：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专家委员会成员即国家品牌建设专家委员会成员；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专家委员会成员即省品牌建

设专家委员会成员；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即委员会负责人。

27. 中国品牌价值评价信息发布榜：由新华社、国务院国资委新闻中心、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等单位发起主办，根据品牌的“有形资产、无形资产、质量、技术创新、服务”五要素评价体系和品牌评价国家标准，对各类品牌进行综合性、专业性评价后所发布的榜单。

28. 广东省品牌价值评价信息发布榜：受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委托，由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在广东省范围内，根据品牌五要素评价体系和品牌评价国家标准，对各类品牌进行综合性、专业性评价后所发布的榜单。

29. 大中小型企业：大中型企业划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与服务 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自然资规字〔2021〕5号

各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为规范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运行维护和服务，维护国家地理信息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广东省测绘条例》《广东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与服务的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1年12月1日

#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 建设与服务的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省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以下简称“基准站”）的建设、运行维护和服务，维护国家地理信息安全，满足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避免重复和无序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广东省测绘条例》《广东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广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的基准站建设、运行维护、服务及监督管理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基准站，是指对卫星导航信号进行长期连续观测，并通过通信设施将观测数据实时或者定时传送至数据中心的固定观测站。

军事禁区内基准站的建设、运行维护和服务，按照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基准站实行分类管理，分为基准服务站和普通服务站。

基准服务站是指提供测绘基准服务的基准站点，为从事测绘活动提供国家规定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等信息服务。基准服务站由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组织建设。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是指由基准服务站、数据传输网络和数据中心等构成的系统，是现代测绘基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普通服务站是指除基准服务站之外的基准站，只限用于提供导航定位服务等，不能提供测绘基准服务。相关单位和社会机构建设普通服务站，鼓励应用北斗卫星导航系统提供导航定位服务。

**第四条** 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省行政区域内基准站建设、运行维护和服务的统一监督管理，依法会同省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统筹建设、资源共享的原则，建立省统一的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即广东省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和配套基础设施，提供导航定位基准信息公共服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加强本行政区域内基准服务站建设并整合融入广东省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加强对基准站建设和运行维护的规范和指导。

**第五条** 基准站建设和运行维护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不得

危害国家安全。

**第六条** 相关单位获取导航定位基准信息开展相关工作的，应当充分利用广东省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现有导航定位基准服务无法满足专业需求，确需使用财政资金申请建设普通服务站及相关服务系统的，有关部门在批准项目立项前应征求本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避免重复和无序建设。

**第七条** 基准站建设实行备案制，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30日前，通过自然资源部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备案管理信息系统按规定进行备案。法律、法规和国家对基准站备案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准站因进行工程建设导致其失去使用效能或是需要拆迁时，应当按照《测量标志保护条例》等规定进行拆迁；需要进行重建的，按规定进行备案和重建。

**第八条** 基准站的建设单位和运行维护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测绘资质，或委托具备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在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建设和运行维护。

**第九条** 基准站及相关服务系统原则上采用国家统一的坐标系统和高程基准，应用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其主要测绘仪器设备应符合计量器具管理相关规定。基准站及相关服务系统向社会提供服务的，应当公开其主要质量指标及质量检验报告。

**第十条** 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单位应当建立运行维护和数据安全保障制度，并遵守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基准站向数据中心实时传输观测数据，必须按照国家规范要求，采用专网或者商用密码手段加密保护。

基准站数据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按照国家保密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第十一条** 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委托直属单位省国土资源测绘院负责广东省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的建设、运行维护和服务。

广东省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无偿向政府管理、国防建设和公共服务等提供测绘基准服务和导航定位服务。

**第十二条** 普通服务站及相关服务系统提供导航定位服务的，按国家规范受控管理的数据采取用户审核注册的方式提供服务。提供优于1米精度服务的，普通服务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单位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向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备上一年度用户及使用目的等信息。

**第十三条** 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筹开展基准站资源共享。使用财政资金建设的普通服务站及相关服务系统，应当向广东省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共享数据；鼓励社会资金建设的普通服务站及相关服务系统参与资源共享。

**第十四条**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基准站是否履行备案手续、是否按照备案信息进行建设、是否落实相关安全保密措施等进行监督检查；对基准站存在保密安全隐患的，责令限期改正，发生安全保密责任事故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基准站建设和服务过程中存在违反测绘管理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5年。《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连续运行卫星定位服务系统应用管理的暂行规定》（粤国土资测绘函〔2012〕129号）同时废止。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铁路建设工程 安全生产费用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交〔2021〕14号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珠海、佛山、东莞市轨道交通局，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交通运输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惠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为规范和加强我省铁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工作，保障铁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我省铁路工程建设实际情况，我厅制定了《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铁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的管理办法》，业经省司法厅审查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1年11月19日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铁路建设工程 安全生产费用的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东省铁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规范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施工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结合我省铁路建设工程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城际铁路、地方铁路、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广东省审批核准的高速铁路以及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与广东省合资省方控股铁路等省管铁路新建、改扩建工程在施工期间的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费用是指铁路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提取，并在成本中列支，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工程项目安全作业环境、安全施工措施和安全生产条件所需的资金。

**第四条**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按照“企业提取、政府监管、确保需要、规范使用”的原则进行管理。

## 第二章 计取和使用范围

**第五条** 建设单位（含代建单位，下同）在组织编制工程概（预）算时，应依据《铁路基本建设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办法》《铁路基本建设工程设计概（预）算费用定额》及《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等有关规定，计列安全生产费用。

**第六条** 建设单位或受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时，应当单列安全生产费用，并明确报价原则。安全生产费用不得作为竞争性报价，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削减。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单列的安全生产费用单独报价，不得删减。

安全生产费用以建筑安装工程费为计提依据，铁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按费率计算，采用铁路定额编制的部分提取不低于建筑安装工程费的2%计列，采用地方定额编制的部分执行当地取费规定。

建设单位对工程项目安全防护、安全施工有特殊要求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

明，并结合工程实际在安全生产费用清单中增加相应项目。投标人应当根据现行标准规范，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结合自身的施工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对工程安全生产增加项目单独报价。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行业和广东省有关规定，在招标文件中确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费使用范围（见附表）和计量办法。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合同中明确安全生产费用的清单、结算方法、支付方式、使用要求、调整方式等条款。

**第八条** 施工单位按照安全生产费使用范围申报子目、价格及数量，由监理单位审核后报建设单位批准，并在项目建设成本中据实列支，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施工过程中，经建设单位批准，安全生产费使用范围明细可作动态调整。

**第九条** 以下费用不在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

（一）《铁路基本建设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办法》《铁路基本建设工程设计概（预）算费用定额》及《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等有关规定中已包含的相关安全措施费用（已列入实体工程正常施工作业或合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子目综合单价中）。

（二）合同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单列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其它费用。

（三）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以外的仪器、设备检验检测费用。

（四）施工机械、设备、构配件的购置费、维护及保养费用。

（五）为施工人员办理的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或个人意外伤害险费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可列入安全生产费用支付范畴）。

（六）安全事故或自然灾害发生后所产生的人员、机械设备搬离和安置费用以及救援、善后等相关费用。

（七）考核奖励费用。

（八）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共同认定的其他不列入安全生产费用支出的费用。

### 第三章 计量支付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开工前预付施工单位部分安全生产费用，预付比例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30%，预付款在后续工程计量中依据实际产生的安全生产费用按比例分期（次）扣回。

**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费用应采用以现场计量为主，总额包干为辅的计量支付方式。

能够以具体单位数量进行计量的安全生产费用，应采用现场计量、按实支付的方式进行计量与支付。无法或采用具体单位数量计量难度较大的安全生产费用，可以采用总额包干、分期支付的方式进行计量与支付，但该部分费用合计应控制在合同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30%以内。

**第十二条** 采用现场计量的安全生产费用，其计量的凭证包括发票（或收据）、工程确认单、工程结算单、机械设备台班结算单、机械设备租赁合同、现场确认影像等。由施工单位汇总所有凭证后报监理单位审核，同意后报建设单位审批。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施工单位应根据每一计量周期内安全生产费用实际使用情况，按合同要求编制安全生产费用工程量清单计量申请表（附相关凭证）和下期使用计划，报送驻地监理工程师审核。

驻地监理工程师收到安全生产费用工程量清单计量申请表后，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初审并签字报总监办，总监办复核通过后报建设单位审批。

建设单位审批同意后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及时将安全生产费用足额支付给施工单位。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根据实际需要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因设计变更造成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费用实际投入总额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差额部分的安全生产费用按照批复变更金额和规定提取比例同步调整。

**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费用一般应在计提标准的限额内开支，实际支出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应依据约定处理。

**第十六条** 工程初步验收后，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费用实际投入总额少于工程量清单中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经监理单位核实、建设单位确认后，未计量部分（除变更费用外）原则上不再支付。

#### 第四章 使用管理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关于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的检查。

**第十八条** 监理单位应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理，督促施工单位按相关规定保证安全投入，确保专款专用。

**第十九条** 监理单位应根据施工单位季度（月度）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安全生产费用工程量清单计量申请表，对照安全生产投入明细表及有关票据、照片、视频等有关凭证，与现场实物逐一核对签认。

监理单位应及时核实非实物性的安全生产费用支出，并留存图片、视频等资料作为计量的审核依据。

**第二十条**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或未足额投入安全生产费用的，应当要求其整改或依法责令其暂停施工，施工单位拒不配合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建设单位和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有权拒绝计量支付审核。

**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生产费用计提、使用、管理的程序、职责及权限，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所需安全生产费用投入。加强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不得挤占、挪用安全生产费用，不得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嫁由劳务分包队伍承担。

**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制订季度（月度）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报监理单位审批同意后实施。施工单位应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环节的监控资料和有关票据凭证等资料。

**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未能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对施工现场事故隐患整改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可以约定由建设单位直接委托其他单位代为整改，相关费用在支付给施工单位的费用中扣除，并由建设单位直接支付给受委托单位。

**第二十四条** 采用依法分包施工的，安全生产费用由总承包单位统一管理、按比例直接支付给分包单位并监督其使用，不得拖欠。分包单位不再重复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分包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和安全措施投入不足的应由总承包单位负责配足。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铁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计取、支付和使用等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实施监管时，应认真审查招标文件中安全生产费用清单、投标报价、计量支付规则等有关条款。

**第二十七条** 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开展监督检查时，应当加强对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用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改善、安全施工措施落实等方面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受理铁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不按规定计取、支付和使用等情况的检举、控告和投诉，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情况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九条** 跟踪审计机构应加强对铁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的审计监督，确保资金使用依法合规、专款专用。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对于委托国铁集团所属企业代建的铁路项目，可由国铁集团所属监管机构负责内部监管，具体执行国家铁路局、国铁集团和本办法有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按照项目审批权限，由县级以上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初步设计的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支线铁路、铁路专用线等项目，其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工作由相应的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可依照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表：安全生产费使用范围明细表（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http://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铁路工程造价管理的办法的通知

粤交〔2021〕15号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珠海、佛山、东莞市轨道交通局，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交通运输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省铁投资集团、广州地铁集团、深圳地铁集团、惠州市交通投资集团：

为加强省管铁路工程造价管理，规范工程造价活动，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提高投资效益和工程建设管理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政府投资条例》《铁路工程造价标准管理办法》《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等，我厅制定了《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铁路工程造价管理的办法》，并经省司法厅审查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1年11月19日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铁路工程造价管理的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铁路工程造价管理，规范工程造价活动，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提高投资效益和工程建设管理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政府投资条例》《铁路工程造价标准管理办法》《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城际铁路、地方铁路、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及广东省审批核准的高速铁路等省管铁路新建、改扩建工程的造价活动。

本办法所称铁路工程造价活动，是指铁路工程建设项目从可行性研究批复后到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所需全过程费用确定与控制，包括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标底或者最高投标限价、合同价、变更费用、清理概算、工程结算、竣工决算等费用确定与控制，以及编制和动态维护造价台账，开展验工计价等活动。

**第三条** 铁路工程造价活动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合理、诚实信用、厉行节约的原则。

**第四条** 省管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省管铁路工程初步设计至竣工验收阶段的造价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权限负责铁路工程造价管理工作。

交通运输工程造价机构承担铁路工程造价管理事务性工作。

**第五条** 铁路投资建设主体负责组织、管理、指导所属项目造价管理工作，对项目建设造价控制工作负管理责任。

项目建设单位（含代建单位，以下同）是项目全过程造价管理和费用控制的主要执行者，承担项目造价控制主体责任。

## 第二章 造价确定和控制

**第六条** 铁路工程造价确定和控制应按项目前期决策、勘察设计、工程实施、竣工决算等基本建设程序各阶段工作要求有序开展。

**第七条** 铁路工程应针对造价活动不同阶段，按照项目建设方案、工程规模、质量、进度、安全和环保等建设目标，结合建设条件、施工组织设计等因素，根据

相应造价标准（计价依据）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

**第八条** 铁路工程应当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主要内容、工程规模、技术标准和投资估算进行项目规模控制，经批准的投资规模为建设项目投资控制限额。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初步设计批复的建设规模、标准、工程措施和总概算对建设单位进行造价控制，经批准（调整）总概算额度是建设单位组织实施的最大限额。建设单位根据审核后的施工图纸、中标总价及合同条款对参建各方进行合同费用控制。

**第九条** 铁路投资建设主体、建设单位在铁路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过程中，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负责组织开展项目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竣工决算等造价活动，造价文件质量应符合相关要求。

（二）对项目进行全过程造价管理和控制，组织开展招标工程量清单、标底或者最高投标限价、合同清单、变更费用、工程结算等编制，规范验工计价行为；按照规定组织编制清理概算（如需）、工程结算；建立铁路工程造价管理台账并动态更新，实现设计概算预控目标。

（三）按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定，做好项目建设全过程造价文件的归档管理，造价文件电子文档应符合铁路工程造价标准化和信息化管理要求（含广东省及地方政府发布的管理要求）。

（四）负责铁路工程造价信息收集、分析和报送。

（五）无相应造价标准和计价依据的，应及时组织成本分析或开展计价研究，支持和配合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修）订造价标准。

（六）按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结合项目使用功能综合分析建设条件，注重设计方案的技术经济比选，强化工程全寿命周期成本设计，充分考虑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和运营需要，科学确定设计方案；调查分析项目建设所需主要设备和材料、征地拆迁补偿价格等造价信息。

勘察设计单位应做好设计概算较投资估算、施工图预算较设计概算的造价对比分析，加强对设计变更费用的预判和控制，同时应建立造价文件编制质量内控制度，造价文件编制要求完整、准确、合理。

**第十一条** 施工、监理、咨询等单位应当依据合同约定和相关造价标准、规范开展造价活动，建立内控制度，对其计价行为负责。

监理单位应重点加强对验工计价（计量与支付）、工程变更、工程索赔、清理概算（如需）、工程结算的费用审核。

**第十二条** 从事铁路工程造价活动的人员应依法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按照工程造价职业资格管理的相关规定从业，并对其开展的造价活动行为负责。

鼓励从事铁路工程造价活动的人员积极参与造价标准制（修）订、造价信息采集与发布、工程成本分析与测算等造价活动，及时将活动成果提交给造价活动组织方。

**第十三条** 铁路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获批后，勘察设计阶段的造价活动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初步设计概算和施工图预算应按照铁路基本建设工程计价规定和造价标准、省管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补充性规定和地方标准、地方政府发布的计价依据等进行编制，对于未涵盖部分可参考使用相关行业规定和标准。

（二）初步设计概算原则上应控制在经批准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以内。初步设计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工程投资估算 10% 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向投资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根据投资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重新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单位应当按投资管理有关规定办理调整规模手续。

（三）施工图预算应严格控制在初步设计批复概算之内，施工图预算超出批复初步设计概算的，建设单位应组织设计单位对施工图重新进行复核，认真分析工程造价增加原因，并按设计变更规定程序报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四）施工图预算一般采用批复概算时点编制，编制时间距初步设计批复时间超过一年的，应采用最新时点价格编制。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阶段的造价活动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铁路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公开招标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应符合铁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规范的规定，对有新增加或补充的清单应配套相应的工程计量计价规则；对招标后合同工程量清单确需进行修编的，应在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工程量清单文件应当符合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造价管理标准化、信息化的要求；设有标底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标底或者最高投标限价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约定和相关造价标准、施工组织设计并结合市场因素进行编制，并与对应的批复（备案）概预算等费用进行对比分析，且不得超出批复（备案）概预算等费用。

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审核设计变更以及合同约定变化引起的工程价款调整。调整增加的费用按权限经批准后在暂列金额（如有）中列支，

暂列金额未列或不足时则在招标结余费、基本预备费中列支。

(二) 工程变更按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办理。

(三)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年度工程计划及时编制该项目年度费用预算，并根据工程进度及时编制、更新工程造价台账，对工程投资执行情况与经批准的设计概算或者备案的施工图预算进行对比分析。

**第十五条** 竣工决算（清理概算）费用原则上应控制在批复（调整）概算投资范围内。

**第十六条** 实施阶段由于价格上涨、征地拆迁变化、贷款利率调整等市场或政策性因素影响，建设单位需要调整设计概算的，应当提出方案及资金来源，由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调整概算进行审（查）批。

由于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设计方案变更等因素造成的设计概算调整，调整后概算总额扣除价格上涨、征地拆迁变化、贷款利率调整后，超过批复投资估算幅度10%以上的，应先按规定办理调规程序，调规获批后再由原初步设计批复部门审（查）批调整设计概算；调增幅度不超过投资估算10%的，由原初步设计批复单位直接审批调整设计概算。

未经批准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改变设计方案等造成超概算的，不予调整设计概算。

### 第三章 造价标准和信息

**第十七条** 国家铁路工程造价标准未涵盖的特殊施工条件下的建设工程，省管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结合工程实际需要编制地方补充性造价标准和计价依据；地方补充性造价标准包括补充办法、补充定额及费用定额等，地方补充性计价依据包括材料、设备等价格信息以及其他相关的依据性文件。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铁路投资建设主体和各参建单位应针对省管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地方补充性造价标准中未涵盖但实际计价有需求的造价标准，根据工程设计、施工工艺要求等因素，及时开展成本分析并形成成本分析资料报省管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省管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及时组织开展补充造价标准的编制和修订工作，对实施效果建立评价、回访机制，促进造价标准与铁路建设新理念、新要求和技术进步相适应。各县级以上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铁路投资建设主体、项目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等单位应当支持和配合。

**第二十条** 省管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立铁路工程造价信息管理制度，组织发布相关工程造价信息。造价信息包括人工、地方材料、机械、设备等价格信息。

**第二十一条** 省管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省级铁路工程造价信息平台和信息报送反馈机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实现信息共享，接受社会监督。

各地级以上市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铁路投资建设主体应按要求向省级铁路工程造价信息平台报送造价信息。铁路工程造价信息公开应严格审核，遵守信息安全管理规定，不得侵犯相关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铁路工程造价软件应满足造价文件编制需要，符合铁路工程造价标准、计价依据规定以及铁路工程造价标准化、信息化管理要求（含广东省及地方政府发布的补充规定和管理要求）。

#### 第四章 造价程序和文件

**第二十三条** 初步设计概算应按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和审批权限，上报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上报文件主要包括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施工组织设计）、设计咨询意见、概算与投资估算的对比分析及其他相关资料。采用计价软件编制概算的，还应提供可进行编辑的概算软件版数据文件。

**第二十四条** 施工图预算按项目管理隶属关系上报相应的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文件主要包括施工图设计文件（含预算、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图审核报告或施工图审查意见、施工图审核检查意见落实情况报告、预算与批复概算的对比分析及其他相关资料。采用计价软件编制预算的，还应提供可进行编辑的预算软件版数据文件。

**第二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铁路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文件（含施工标段划分及对应预算拆分表）应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按规定报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合同签订后，建设单位应将相应的合同计价文件报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具体事务性工作由同级交通运输工程造价机构负责。

**第二十六条** 铁路建设项目投资实行总体控制、动态管理。建设单位应加强对投资的过程管控，建立投资超概预警机制。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及时编制反映项目投资总体控制情况的造价台账，于每年2月底前报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具体事务性工作由同级交通运输工程造价机构负责。

造价台账主要包括：各阶段造价批复（备案）情况，招标控制价、合同价款、年度投资、设计变更费用，招标节余费、预备费的使用情况，计量支付、各阶段造

价对比、预估决（结）算等内容。造价台账应实时更新，宜采用信息化技术实现造价台账的编制和更新。

**第二十七条** 合同变更按合同约定执行。设计变更按设计变更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对项目实际发生的总费用进行清理，开展项目清理概算（如需），组织编制工程结算文件、竣工决算报告，竣工决算（清理概算）按程序上报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竣工决算批复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办理财务决算。

上报的清理概算文件资料主要包括：清理概算申请报告，相关批复文件、设计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合同、验工计价等支撑性资料及其他相关依据。

上报的竣工决算文件资料主要包括：竣工决算报告、造价执行情况报告、相关批复文件、竣工图纸、合同及结算书、验工计价资料、审计报告（如有）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二十九条** 铁路工程造价文件应由具有相应职业资格的人员编制并签名（章），交通运输工程造价机构对造价文件编制质量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及时上报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第五章 造价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采取综合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加强铁路工程造价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受检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造价监督检查活动。

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将造价监管纳入建设市场监管工作，建立健全造价活动检查和评价制度、标准，有序组织开展造价监督检查工作。

**第三十一条** 造价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相关参建单位对铁路工程造价管理法律法规、制度文件以及铁路工程造价标准的执行情况。

（二）各阶段造价文件编制、审（查）批、备案以及对相关意见的落实情况。

（三）建设单位对项目造价全过程管理与控制、造价台账和验工计价管理、费用支付制度的建立与执行等情况。

（四）工程变更总体情况，设计变更原因及费用变化情况。

（五）建设单位对项目造价信息的收集、分析及报送情况。

(六) 从事项目造价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履约情况。

(七) 其他相关事项。

**第三十二条** 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将造价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书面反馈相关单位并责令其限期改正。监督检查结果、造价文件编制质量综合评价结果等作为采信依据纳入铁路建设市场信用管理。

**第三十三条** 交通运输工程造价机构协助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从事铁路工程造价活动的人员进行建档和信用记录，结合监督检查、继续教育、造价审查（备案）等情况对造价人员的从业行为提出评价意见。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按照项目审批权限，各地级以上市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初步设计的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支线铁路、铁路专用线等项目，可由各地级以上市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合资省方控股铁路，其造价审查和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铁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的办法的通知

粤交〔2021〕16号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珠海、佛山、东莞市轨道交通局，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交通运输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省铁投资集团、广州地铁集团、深圳地铁集团、惠州市交通投资集团：

为规范铁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保障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合理控制工程投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铁路建设项目变更设计管理办法》等，我厅制定了《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铁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的

办法》，并经省司法厅审查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1年11月19日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铁路工程 设计变更管理的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铁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保障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合理控制工程投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铁路建设项目变更设计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城际铁路、地方铁路、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及广东省审批核准的高速铁路等省管铁路新建、改扩建工程项目的设计变更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设计变更，是指铁路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核后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和完善等活动。

**第四条** 设计变更管理应当遵循“先批准、后实施，先设计、后施工”的原则，坚持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在确保工程安全、质量和使用功能的同时，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程序进行变更设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进行设计变更。

**第五条** 省管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省管铁路工程设计变更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权限负责铁路工程设计变更相关管理工作。

**第六条** 铁路投资建设主体按规定对其所属铁路建设项目设计变更进行管理并负管理责任。建设单位（含代建单位，下同）应当加强项目设计变更实施管理，并对其项目设计变更管理负主体责任。

委托代建铁路项目应当在代建协议中约定合同各方设计变更管理责任。

勘察设计单位应提高设计质量，切实减少设计变更。项目各参建单位加强配合，共同做好设计变更工作，确保建设项目顺利推进。

## 第二章 设计变更分类

**第七条** 铁路建设项目设计变更分为Ⅰ类和Ⅱ类。

**第八条** 对初步设计审批内容进行变更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Ⅰ类设计变更：

- (一) 建设规模、主要技术标准、重大方案或重大工程措施发生变化的。
- (二) 初步设计批复主要专业设计原则发生变化的。
- (三) 调整初步设计批准总工期的。
- (四) 建设项目投资超出初步设计批准总概算的。
- (五) 国家、铁路行业和省相关规范、规定重大调整的。

前款第(一)项所称建设规模是指工程范围和车站(段、所)规模；主要技术标准是指铁路等级、正线数目、设计行车速度、线间距、最小曲线半径、限制坡度或最大坡度、牵引种类、机车类型或动车组类型、牵引质量、到发线有效长度、闭塞类型或行车指挥方式与旅客列车运行控制方式、建筑限界等；重大方案及重大工程措施是指批复的线路、站位、重点桥渡、站房建筑方案、重要环水保措施等。详见附录A。

**第九条** 除Ⅰ类设计变更外的其他设计变更为Ⅱ类设计变更。

**第十条** Ⅰ类设计变更以变更原因划分，一项设计变更原因为一个设计变更。

Ⅱ类设计变更以工点划分，同一工点或同一病害引起的不可分割的一次性变更为一个设计变更。同一工点中的不同变更内容、同一病害类型的不同工点、同一变更内容的不同段落应当分别划分为不同的设计变更。不得以任何理由肢解设计变更规避审批(核)，亦不得合并设计变更报批。

## 第三章 设计变更程序

**第十一条** Ⅰ类设计变更按照项目隶属关系、审批权限和本办法规定程序报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Ⅱ类设计变更按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设计变更应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 设计变更建议。变更内容实施前，项目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均可提出设计变更建议，并填写《设计变更建议表》(格式详见附录B)。

(二) 现场核实。建设单位对设计变更建议需要现场核实的，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现场核实并提出核实意见。核实意见和现场现状影像资料作为设计变更档案保管。

(三) 设计变更建议确认。建设单位现场核实的设计变更建议，属铁路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需报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认。

（四）开展变更设计、编制设计变更文件。建设单位应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现场勘查、研究会审，分析设计变更原因，确定设计变更分类，提出设计变更方案，确定责任单位及费用处理意见，形成《设计变更会审纪要》（格式详见附件 C）。勘察设计单位按规定和要求编制设计变更文件。

I类设计变更文件应当在《设计变更会审纪要》下发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II类设计变更文件应当在《设计变更会审纪要》下发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特殊情况下，建设单位可与勘察设计单位协商确定设计变更文件完成时间。

设计变更文件应达到施工图深度，I类设计变更受条件限制时应达到初步设计深度。其中，工点按初步设计阶段的重点桥渡、重点隧道等设计要求进行设计。

（五）设计变更文件初审。设计变更文件报批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对设计变更文件进行初审并形成初审意见。其中，涉及土地、环境、水利等重大问题和涉及市政设施衔接的设计变更，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先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六）审批设计变更文件。铁路建设投资主体、建设单位按规定和权限对设计变更进行审核，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上报的设计变更进行审批。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或邀请专家对设计变更进行评估或评审论证。

（七）下发变更施工图。设计变更审批后，建设单位应组织相关单位按审批意见完善施工图设计，将合格的施工图随同《设计变更通知单》（格式详见附件 D）送达施工、监理等单位。需完善相关合同手续的应及时办理。

**第十三条** 上报审批的设计变更，需提供以下文件：

（一）省管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设计变更建议的确认意见。

（二）铁路投资建设主体的审核意见。包括项目基本情况，设计变更理由，设计变更建议的落实情况，变更前（新增工程除外）、后设计方案及预算审核情况、费用列支建议等。因涉及相关单位责任的变更工程，应当同时明确责任单位。

（三）省管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地方投资建设项目的变更，县级以上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项目隶属关系对地方投资建设项目的变更出具审核意见。

（四）设计变更文件包括：

1. 设计变更文件申报表（格式详见附件 E）及表中所含信息的简要描述。
2. 设计图纸。包括编制说明和设计图表。编制说明包括工程概况，变更的主要理由（说明变更的必要性和变更后设计方案的可行性）和内容；原设计方案和变更

后设计方案，变更前、后工程量及变更预算费用对比情况；设计图表包括同口径变更前、后设计图纸。

3. 预算文件。变更前、后预算及费用净增（减）情况，相关辅助或支撑性资料等，委托咨询意见（如有）。

4. 审查论证的相关会议纪要或专家咨询意见（如有）等，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和施工图设计审核文件等。

（五）包括合同文件等其他需要提交的相关文件。

**第十四条** 变更工程的施工原则上由原施工单位承担。如原施工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能力时，建设单位应按照招投标有关规定另行确定变更工程施工单位。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按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合理确定变更工程实际增减的合同费用，并按照相关验工计价规范和合同约定的验工计价规则及时对设计变更工程进行验工计价。

**第十六条** 对于设计规范要求采用动态设计的铁路工程，建设单位与勘察设计单位应就动态设计范围和内容进行明确，可参照Ⅱ类设计变更办理。

本款所称动态设计是指受建设条件限制，难以在勘察设计阶段完全准确掌握地质情况，按照有关设计规范要求，需在施工过程中动态查明地质情况，并对施工图设计进行补充、修改或完善的设计方法。

**第十七条** 因无法预见或不可抗力导致的突发事件或其他特殊情况，影响保通或工程安全，需要立即实施的铁路工程设计变更，建设单位可以组织相关单位先进行紧急处理，可不办理设计变更建议申请。应急情况解除后，应及时按规定履行设计变更报批程序，并提供影像等支撑资料。

**第十八条** 设计变更涉及土地、环保等审批事项的，应当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第十九条** 工程设计方案和范围均未发生变化，仅调整设计工程量的，建设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处理。

**第二十条** 铁路工程施工图审核前需要对初步设计审批的重大内容进行调整（包括施工图总预算超出初步设计批复总概算的情形）时，应参照Ⅰ类设计变更程序报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地方政府或运营接管单位等提出并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新增工程，可参照Ⅰ类、Ⅱ类设计变更办理。

#### 第四章 设计变更费用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设计变更费用，是指在铁路工程实施过程中，由于

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造价调整的费用。

**第二十二条** 设计变更编制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以及相关造价标准编制设计变更费用，费用界面清晰、完整，计费准确，确保设计变更费用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第二十三条** 设计变更费用应采用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涉及新增其他专业工程的，从其行业编制规定）。铁路投资建设主体、建设单位自行审核的设计变更，其费用按照其管理制度和合同约定执行；合同没有约定的，可参照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进行确定。

设计变更工程费用编制期材料价格一般按照施工图预算的材料价格执行。施工图预算中没有的材料价格，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合同无相关约定的，参照施工图预算前一个月省交通运输造价机构发布的材料信息价或由建设单位组织市场询价。设计变更其他费用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原则进行编制。

**第二十四条** I类设计变更费用编制范围主要为静态投资部分；II类设计变更（属风险包干费列支的除外），费用编制范围为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安全生产费等主要变化部分；其他变化费用按合同约定办理；设计变更费用应当包括变更前、后的费用和变更净增（减）费用。

其他设计变更的费用编制范围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建设单位要求执行。

**第二十五条** 设计变更费用由勘察设计单位依据以下内容进行编制：

- （一）合同文件。
- （二）设计方案和数量。
- （三）国家发布的铁路工程相关管理规定和造价标准。
- （四）省管铁路工程相关管理规定和补充性造价标准。
- （五）经建设单位同意可参考的其他行业或其他地方性造价标准。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参建单位在合同中明确设计变更相关费用的处理原则。

设计变更责任主体明确的，应按照合同约定和责任划分由相关责任单位承担设计变更相应费用。

非明确责任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属于不可抗力的，按合同约定处理；属于风险包干范围的，按风险包干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I类设计变更，应按使用招标结余费用、基本预备费、调整项目总概算顺序列支；调整合同价的II类设计变更费用由

铁路投资建设主体、建设单位先在暂列金额（如有）中列支，暂列金额未列或不足时按招标结余费用、基本预备费顺序列支；不调整合同价的Ⅱ类设计变更费用在总包风险费中列支。采用初步设计概算招标的，施工图量差按已签施工合同约定执行。建设单位应当在设计变更文件中提出费用列支建议。

**第二十八条** 除应急处治工程或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之外，设计变更未经审批，不得实施。未经批准的设计变更费用，不得纳入竣工决算。

## 第五章 工作职责及其他

**第二十九条** 各级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设计变更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设计变更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机制，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规情况应当依法处理。

**第三十条** 铁路投资建设主体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健全设计变更相关管理制度，做好所辖项目设计变更审核管理工作。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履行设计变更管理主体责任，主要包括：

（一）加强设计变更管控，落实设计变更工作的组织管理，建立设计变更管理制度，明确设计质量后评价和设计变更奖惩规定，对设计变更实施有效控制。

（二）做好设计变更文件的审核和质量评价；按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做好设计变更资料归档工作。

（三）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设计变更管理台账，并按规定将变更管理台账每年2月底前报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具体事务性工作由交通运输工程造价机构负责。

（四）对设计变更定期分析研究，查找问题，改进勘察设计管理。

**第三十二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完善内部勘察设计及设计变更管理制度，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设计变更相关义务，不得对经批准的设计文件擅自进行变更。

**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做好施工图现场核对和施工过程中地质资料确认工作，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向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提出；施工单位对其所提供设计变更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严格按照设计变更施工图组织施工，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施工。

**第三十四条** 监理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规范履行设计变更相关监理责任，认真核对设计文件，及时将相关问题通知勘察设计和建设单位；对设计变更实施情况和结果进行核实，并对核实结果负责，未经审批不得擅自同意变更施工。

**第三十五条** 设计变更咨询评估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行业标准以及合同约定履行设计变更咨询责任，并对咨询结果负责。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设计变更违规行为进行实名举报或投诉，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受理。

**第三十七条** 在铁路建设项目设计变更工作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个人，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实行总价包干的总承包工程，设计变更程序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设计变更费用按照合同约定办理。

**第三十九条** 按照项目审批权限，由各地市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初步设计的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支线铁路、铁路专用线等项目，具体变更管理可依照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合资的省方控股铁路，其设计变更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录：A. 重大方案及重大工程措施标准

B. 设计变更建议表

C. 设计变更会审纪要

D. 设计变更通知单

E. 设计变更文件申报表

（注：上述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http://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铁路建设工程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交〔2021〕17号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珠海、佛山、东莞市轨道交通局，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交通运输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惠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省管铁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管，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结合我省铁路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实际，我厅组织对《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省管铁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办法》（粤交〔2020〕8号）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完善，形成了《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铁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办法》，业经省司法厅审查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1年11月19日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铁路建设工程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铁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广东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城际铁路、地方铁路、专用铁路、铁

路专用线、广东省审批核准的高速铁路以及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与广东省合资省方控股铁路等省管铁路新建、改扩建工程在施工期间的安全生产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是指从事铁路工程项目建设、代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含监控量测）及其他与铁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单位及人员。

**第四条** 铁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以及“谁审批（查）、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原则，全面落实从业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从业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第五条** 铁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总目标是：杜绝生产安全重大和特别重大事故，遏制生产安全较大事故，减少生产安全一般事故。

**第六条** 承担铁路建设工程任务的从业单位，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项目建设、代建、监理、施工单位应按规定设置现场安全管理机构并配备安全管理人员，依法承担安全生产责任；不断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各从业单位应当自觉接受国家、省和沿线县（区）级以上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铁路建设工程进行的安全生产监督和检查。

**第七条** 省管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省管铁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具体负责由其（含2019年机构改革前由广东省有关部门）审批初步设计和国铁集团与广东省政府联合审批初步设计的省方控股合资铁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由其审批初步设计的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支线铁路、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等铁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规定协助其上级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由其上级具体负责的铁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落实

属地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依法依规开展日常和专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按规定组织或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第八条** 铁路建设工程安全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九条** 铁路建设工程实行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鼓励和支持在铁路建设工程中开展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生产技术和装备，促进从业单位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管理。

**第十条** 铁路建设工程应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并进行运营安全评估。经验收、评估合格，符合运营安全要求的，方可投入运营。

## 第二章 安全风险管理

**第十一条** 铁路建设工程应当全面推进安全风险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和规避安全风险，降低和减少风险灾害及损失，并高度重视突发性和灾难性风险。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实施风险动态管理。

**第十二条** 铁路建设工程安全风险管理范围应包括项目从业人员驻地、深基坑、高陡边坡、穿越重要建（构）筑物、高风险隧道、高墩台、高支模、挂篮及现浇支架、梁板架设安装、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特殊结构桥梁、涉水地下工程、水上作业平台、有限空间作业、邻近营业线及营业线施工、地质灾害易发高风险工点、铺轨、特种设备及作业人员、大型机械起重吊装或安装拆卸等重点工程部位和作业环节及其他高风险工点。

**第十三条** 铁路建设工程安全风险等级根据事故发生的概率和后果程度，分为极高（重大风险）、高度（较大风险）、中度（一般风险）和低风险四个级别。建设单位（含代建单位，以下同）应组织专家对勘察设计单位提出的高风险工点及风险等级建议进行论证，确定高风险工点及风险等级。

**第十四条** 铁路建设工程风险管理应当由建设单位组织实施，建设单位应当督促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单位按照职责和合同约定开展相应的风险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在铁路营业线及邻近营业线进行铁路建设工程施工，必须遵守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制定施工方案，并经运营单位审查，按照批准的方案进行施工。施工完毕应当及时清理现场，不得影响铁路运营安全。运营单位应加强施工配合、指导和监督。

营业线改造过渡工程必须经运营单位安全检查确认、验收合格后方可开通运营。

### 第三章 安全生产条件

**第十六条** 从业单位从事铁路建设工程活动，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

**第十七条** 铁路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中应当载明项目安全管理目标、安全生产职责、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信用情况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的标准等要求。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从事铁路建设工程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第十九条** 从业单位应当依法加大对安全生产工作的宣贯力度，加强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从业人员中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第二十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依法申请办理并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并将登记标志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严格落实专人负责管理、维护、保养等制度。

**第二十一条** 从业单位应当保证本单位所应具备的安全生产必需的资金投入。

**第二十二条** 从业单位应当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按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 第四章 建设单位安全责任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对铁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负管理责任，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项目法人安全生产责任制，充分发挥项目建设总牵头作用，按规定开展“平安工地”建设考评工作。建设单位所设置独立的安全管理部门要配备足够的技术力量以适应项目管理，并结合项目实际制订工程安全相关管理制度和办法，与代建单位、工程总承包单位、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从业单位约定安全生产管理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厘清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加强对从业单位合同履行情况的检查，落实“一线三排”工作机制，奖优罚劣，调动参建各方主动性。

建设单位不得违反或者擅自简化基本建设程序，应当严格按批准工期组织建设，

不得随意压缩工期，调整工期须按规定程序进行论证，并增加保证安全的具体措施。

代建单位应按照委托建设管理合同做好铁路建设工程具体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负主要管理责任，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设置独立的安全管理部门，配备足够的技术力量以适应项目代建管理，结合实际制定工程安全管理制度和办法，督促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从业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义务和责任，制定安全生产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工程总承包单位对承包范围内工程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分包单位应服从工程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不免除工程总承包单位的安全责任。工程总承包单位同时承担设计单位职责的，按合同要求履行设计单位义务、承担设计单位安全生产责任。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工程建设。建设单位在招标时不得接受没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被限制进入铁路建设市场的从业单位投标。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按规定将批准的铁路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费用，依据工程承包合同约定及时拨付施工单位，不得挪作他用，并对施工单位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十六条** 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铁路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铁路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组织设计单位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对重大、复杂、高风险或采用新技术、新标准、新结构、新工艺的工程，在施工前和施工中应组织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和专项技术交底。高风险工点安全专项方案未经建设单位批准的，该工点不得开工。

**第二十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对高风险工点的管理，落实安全包保制度，及时处理安全隐患；针对重大事故隐患要“一患一档”管理，落实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对于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按要求及时、准确上报事故信息，开展事故救援行动。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从业单位安全管理行为和施工现场安全进行监督检查，检查记录留存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及时调查核实施工、监理等单位反馈的因设计未考虑或考虑不周

而客观存在的安全隐患，并采取防范措施。

**第三十条** 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在不具备安全保证的条件下施工；不得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建筑材料、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 第五章 勘察设计单位安全责任

**第三十一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确保设计深度满足铁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需要，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并对因勘察设计原因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二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系统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以及工程周边环境对施工安全的影响，特别应当针对重大、复杂、高风险或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特殊结构的工程，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证施工和安全生产的具体技术措施，注明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的安全生产保障措施和安全注意事项，并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必要时，由勘察设计单位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项目实施阶段，勘察设计单位应针对重难点工程、结构部位选派经验丰富、专业技术能力强的设计代表，做好设计服务，按规定及时进行设计调整优化和变更。

## 第六章 施工单位安全责任

**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省和行业安全生产相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证铁路建设工程生产安全。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应当根据铁路建设工程特点，组织、指导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构建安全管理组织和责任体系，实施安全风险管理和标准化管理，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事故责任追究和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制度，按法律、法规规定和承包合同约定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相应的管理经验及执业资格，对本铁路建设工程项目的生产安全全面负责。负责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根据工程特点优化施工组织设计，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高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强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实施关键工序、重点环节主要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并组织实施，强化

闭环管理；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切实规范施工管理，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重视防风防汛防台工作，组织制定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及时进行演练，储备应急物资器材；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组织事故救援等。

施工单位项目其他负责人应当按照各自工作分工落实相应的岗位安全生产职责。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设置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根据项目特点、安全风险以及施工组织难度，配备与其生产规模相适应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铁路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应当明确各自安全生产责任，分包单位对其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七条** 施工单位应当制定铁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计划，专款专用，不得克扣、截留或挪作他用。其他应由施工单位承担的安全费用，应足额、及时落实到位。

**第三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建立风险源清单，明确风险管控措施，并按照规定对高风险工点实施安全风险管控，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必要时应组织专家论证）、总监理工程师审核、报建设单位批准后方可实施。

施工单位应当将安全生产作为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对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规定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安全检算，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必要时应组织专家论证）、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实施，并由施工单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单位还应当组织专家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施工单位须严格按照已批复的方案进行施工，严禁擅自改变方案；严格工序管理，上道工序完成后须经验收合格方可进入下道工序。

**第三十九条** 施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所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依法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安全操作说明（其中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用具还应具有安全鉴定证书），在进入施工现场前应经专人查验，并报监理验收。

**第四十条** 施工单位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前，应按规定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

投入使用，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及时出具检测报告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施工单位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构配件的，由施工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四十一条** 施工单位组织工程线施工时，应当执行建设单位工程线安全管理制度，参照营业线运输管理规定建立完善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完善行车调度指挥系统，规范运输组织管理，加强运输机车车辆的检查、保养和维修，保证工程线运输安全。

## 第七章 监理及其他从业单位安全责任

**第四十二条** 监理单位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监理规范实施监理，对铁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一) 监理单位应认真落实全员监理安全生产责任，按照铁路建设工程标准化管理规定，组建标准化监理部，按合同约定配齐具有相应资格的安全生产监理人员，配备适合铁路建设工程特点的设施、设备等，建立监理工作标准，编制铁路建设工程安全监理实施细则，其中高风险工点的监理实施细则应结合专家论证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编制；加强隐蔽工程监理，强化关键工序验收，加强安全风险管控范围内各个环节安全管控。参与并指导施工单位的应急演练，定期检查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二)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实施细则实施安全监理，严把工程开工(复)工条件，查验相关从业单位资质和人员资格；检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审查施工单位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实施情况；参加设计交底和重大方案的安全交底，检查现场人员安全技术交底及实施情况；检查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及安全防护措施落实情况等。制定安全生产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并强化闭环管理。对高风险工点建立安全管理档案，包括监理实施细则、专项施工方案审查、专项巡视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

**第四十三条** 其他从业单位安全生产责任。

(一) 施工图审核、咨询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程规范、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对涉及结构设计安全性、设计安全技术措施以及安全设施进行审核，提出审核、咨询意见，并对审核质量、咨询结果负责。

(二) 物资设备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要求的物资设备，对所供应的物资、设备质量安全承担相应责任。

(三) 监测、试验检测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 严格按规范和方案要求认真开展隧道、桥梁、高边坡等监控量测工作, 坚持实事求是, 用数据说话; 应派驻工作能力强、有责任心的监测人员, 确保监测设备正常可靠、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并对自身监测、试验检测过程和监测、试验检测结果导致的生产安全事故或隐患承担相应安全责任。

## 第八章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第四十四条** 铁路建设工程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 事故发生单位和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程序及时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严格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制定本建设工程的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 督促施工单位根据所承担铁路建设工程的危险源状况、风险类型和等级、可能发生的事故等, 有针对性地制定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并建立应急队伍、配备应急物资、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完善临灾转移工作机制。

**第四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督促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采取多种形式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预案的教育培训, 并组织检查施工现场应急预案落实情况, 重点检查现场应急物品配置、逃生应急措施落实、应急设备物资储备以及应急演练情况等。

**第四十七条** 铁路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或因工程质量造成人员伤亡的, 执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因铁路建设工程质量造成铁路交通事故的, 执行《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对铁路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和铁路交通事故的调查, 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罚与处理,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九条** 省管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省管铁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行为和地市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落实本行政区域内的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根据项目进度、安全风险等情况, 按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必要时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全面加强安全监管力量和措施。

**第五十条** 铁路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检查采取抽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并以抽查为主。主要包括：

（一）铁路建设市场主体的安全行为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安全管理体系是否健全，安全责任是否落实；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按规定进行了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

（二）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是否依法办理。

（三）铁路建设工程安全施工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安全施工措施是否按规定备案。

（四）铁路建设工程安全事故、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相关安全问题是否按要求落实整改等。

**第五十一条** 对铁路建设工程进行安全监督检查时，应由2名及以上监督人员实施，可聘请相关业务专家参与。监督人员针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问题或者安全事故隐患进行处理，应当按照《铁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暂行办法》等规定执行。

##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委托国铁集团所属企业代建的省管铁路建设项目，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遵守国家、广东省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有关规定，同时参照国铁集团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按照项目审批权限，由县级以上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初步设计的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支线铁路、铁路专用线等项目，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可依照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国家、省、行业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2020年12月8日《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省管铁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交〔2020〕8号）同时废止。

#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中医药局关于印发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中医药局 关于护士执业注册的管理办法 (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

粤卫规〔2021〕8号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委)、中医药局:

根据国家2021年修订的《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我委联合省中医药局对《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中医药局关于护士执业注册的管理办法》(粤卫规〔2019〕14号)进行修订，形成了《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中医药局关于护士执业注册的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中医药局

2021年11月29日

##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中医药局 关于护士执业注册的管理办法 (2021年修订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护士执业注册管理，根据《护士条例》《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优化医疗机构和医护人员准入服务的通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关于简化护士执业注册有关工作的通知》，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护士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后，方可从事护理工作。

未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者，不得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

活动。

**第三条**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广东省的护士执业注册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是护士执业注册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执业注册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拟在医疗卫生机构中执业并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批准设立拟执业医疗机构或者为该医疗机构备案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批准设立或者为该医疗机构备案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是该医疗卫生机构内护士执业注册的审批发证机关。

**第五条** 我省实行护士区域注册，执业机构为我省任一医疗卫生机构的护士，在注册有效期内其执业注册在全省行政区划内有效。

《护士执业证书》中记录的执业机构为主要执业机构。

护士实行多机构执业的须登录“广东省医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s://yz.gdwst.gov.cn>）填报相关信息，同时在护士电子化信息系统进行其他执业机构信息填报。

**第六条** 护士执业应遵从《护士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诊疗技术规范的要求。

**第七条** 不在医疗卫生机构从事护理活动的人员不得申请护士执业注册。

**第八条** 我省使用护士执业注册联网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管理护士执业注册信息，全面实行护士电子化注册管理。首次注册、延续注册、重新注册、变更注册、注销注册、遗失补证均应在电子化注册系统中提交申请，所需表格已在系统嵌入，需要线下办理的，按要求打印申请表格。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对不符合护士执业注册条件者准予护士执业注册的；
- （二）对符合护士执业注册条件者不予护士执业注册的。

**第十条**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护士执业注册，并给予警告；已经注册的，应当撤销注册。

## 第二章 注册条件

**第十一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拟受聘于医疗卫生机构从事护理工作。
- （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三) 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教育部和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定的普通全日制3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含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下同)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在国外取得国家教育部认可的护理专业学历、学位证书,并在我省按照相关规定完成8个月以上的护理临床实习。

(四) 通过国家卫生健康委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五) 符合《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健康标准。

**第十二条** 按照《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符合下列健康标准:

(一) 无精神病史;

(二) 无色盲、色弱、双耳听力障碍;

(三) 无影响履行护理职责的疾病、残疾或者功能障碍。

### 第三章 首次注册

**第十三条** 申请护士执业首次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广东省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原件;

(二) 申请人身份证明;

(三) 申请人学历证书及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护理(助产)临床实习的临床实习证明;

(四) 医疗卫生机构拟聘用护士或助产士岗位(不含助理护士、护理员岗位)的相关材料;

(五) 正面免冠白底彩色小2寸近照2张。

**第十四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2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准予注册,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审核合格的,应当用《护士执业注册联网管理信息系统》打印《护士执业证书》,《护士执业证书》上应当注明护士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等个人信息及证书编号、注册日期和执业地点,须在《护士执业证书》所设置位置粘贴照片并在照片处加盖发证机关钢印。

**第十五条** 以下情形应同时提交在我省教学医院、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接受3个月临床护理(助产)培训并考核合格的证明:

(一) 自通过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超过3年申请首次注册的;

(二) 中断护理执业活动超过3年而申请重新注册的。

#### 第四章 延续注册

**第十六条** 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为5年。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0日，向现注册部门申请延续注册。

**第十七条** 护士申请延续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广东省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 (二)申请人的《护士执业证书》。

**第十八条** 注册部门自受理延续注册申请之日起12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予以延续注册。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延续注册：

- (一)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健康标准的；
- (二)被处暂停执业活动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 第五章 重新注册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拟在医疗卫生机构执业时，应当重新申请注册：

- (一)注册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注册的；
- (二)受吊销《护士执业证书》处罚，自吊销之日起满2年的。

**第二十一条** 重新申请注册时，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提交材料（学历证书和实习证明不需提交）。

注册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2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理重新注册手续。

#### 第六章 变更注册

**第二十二条** 护士在其执业注册有效期内变更主要执业机构的，应当办理变更注册。

护士承担经注册执业机构批准的卫生支援、进修、学术交流、政府交办事项等任务和参加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批准的义诊，在签订帮扶或者托管协议的医疗卫生机构内执业，以及从事执业机构派出的上门护理服务等，不需办理执业地点变更等手续。

**第二十三条** 主要执业机构变更名称的，主要执业机构可以向注册部门提出集体变更的书面申请，为本机构在有效期内的所有护士办理集体变更。

**第二十四条** 办理护士主要执业机构变更注册的，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广东省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 (二)申请人的《护士执业证书》。

注册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五条** 护士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地点的，我省通过护士执业注册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向其原执业地注册部门实现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线上通报。

### 第七章 注销注册

**第二十六条** 护士执业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向注册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执业注册：

- (一) 本人主动申请的；
- (二) 注册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注册的；
- (三) 受吊销《护士执业证书》处罚的；
- (四) 护士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除（一）之外的情形，由其执业机构主动向注册部门提出注销申请。

**第二十七条** 申请办理护士注销执业注册，应当提交《广东省注销护士执业注册申请表》。

本人主动申请的，应同时提交申请人的《护士执业证书》。

护士注销注册的办理时限为即时办结。

### 第八章 遗失补证

**第二十八条** 遗失《护士执业证书》者，需申请补发《护士执业证书》。

**第二十九条** 护士申请补发《护士执业证书》，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广东省护士执业证书遗失补证申请审核表》；
- (二) 申请人身份证明；
- (三) 正面免冠白底彩色小2寸近照2张。

《护士执业证书》由现主要执业机构所在地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补发。证书照片处加盖补证机关钢印；备注页注明首次注册日期、首次注册部门、补发日期、被遗失证书的到期日期、补证机关，并加盖公章；首次注册页不填写。

注册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2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理遗失补证手续。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护士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主要执业机构应自其办理相关手续30日内办理离岗迁出：

- (一) 主动离职；
- (二) 退休（返聘人员除外）；
- (三) 被辞退、开除；
- (四)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护士执业证书》应由本人妥善保管，不得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和损毁。

**第三十二条** 注册部门要按照“一事一档”的原则建立护士注册纸质或电子档案，除护士延续注册纸质档案保管期限为5年，其余纸质或电子档案应永久保管。

**第三十三条** 在内地完成护理、助产专业学习的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人员，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可以按本办法在我省申请护士执业注册。

**第三十四条** 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护理（助产）临床实习、临床护理（助产）培训应按照《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及执业注册有关实习和培训工作的通知》要求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主要执业机构，是指多机构执业护士《护士执业证书》中记录的执业机构。

教学医院，是指依照《普通高等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经评审认定的普通高等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我省教学医院名单可在“广东卫生科教网”（<http://kj.medste.gd.cn>）查询。

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是指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的规定，符合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基本标准的医院。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中医药局关于护士执业注册的管理办法》（粤卫规〔2019〕14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广东省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2. 广东省注销护士执业注册申请表  
3. 广东省护士执业证书遗失补证申请审核表  
4. 医疗卫生机构拟聘用人员情况  
5. 广东省护士执业注册临床实习证明  
6. 广东省护士执业注册3个月培训及考核证明

（注：上述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http://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林业特色产业发展基地培育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林规〔2021〕6号

各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现将《广东省林业特色产业发展基地培育和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林业局

2021年11月25日

## 广东省林业特色产业发展 基地培育和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培育发展一批广东省林业特色产业发展基地，创建国家现代林业产业示范园区，促进林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创新发展，推动林业产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93号）和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东省林业特色产业发展基地是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广东省林业局培育确认，林产品种植、加工、贸易、服务规模大，集中度高，创新能力强，具有广东地方特色和重要的区域经济地位，在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方面发挥明显带动示范作用的林业产业发展基地。

**第三条** 广东省林业局负责广东省林业特色产业发展基地的培育和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广东省林业局产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

**第四条** 广东省林业特色产业发展基地的培育和管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促进林业产业与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原则，坚持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原则，坚持绿色发展原则，坚持提升和创新广东特色优质林业产品供给原则。

**第五条** 各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林业特色产业发展基地建设的指导，将特色产业发展基地纳入本级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协调解决与特色产业发展

基地建设发展的相关事项，在林产品原材料供应、林地供给以及有关项目和资金安排上予以倾斜。

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争取地方人民政府对本地区内的林业特色产业发展基地的监督，给予有效扶持，保障基地持续健康发展。

**第六条** 广东省林业特色产业发展基地按照“着力构建市场机制有效、微观主体有活力、宏观调控有度的经济体制”目标要求，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鼓励支持各类主体投资，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源参与建设。

广东省林业特色产业发展基地建设和申报主体是县级人民政府或省直国有企事业单位，负责本辖区林业特色产业发展基地建设统筹推进、组织管理及申报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向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申报，由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报省林业局审批。省直国有企事业单位直接向省林业局报省林业局审批。

## 第二章 申报与管理

**第七条** 申报广东省林业特色产业发展基地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政府高度重视。当地政府重视林业特色产业发展工作，管理服务机构健全，管理科学、规范，配套服务设施健全，在产业扶持政策、土地保障、金融支持、人才引进、价格机制和品牌创设等方面措施有力，取得较好成效。

（二）产业优势突出。基地以具有广东地方特色的林源中药材、油茶及竹等林产品种植、加工、贸易、服务为主。产业资源特色鲜明、品质优势明显、生产历史悠久，产品市场认可度高，特色主导产品在全省具有较强代表性和竞争力，产量或产值在全省或地区位居前列。

（三）示范作用明显。基地在区域的林业产业经济中的地位突出，在特色产业生产基地、加工基地、仓储物流基地、科技支撑体系、品牌与营销体系、质量控制体系等方面示范作用明显，辐射带动能力强，有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1家或省级林业龙头企业2家以上。

（四）产业融合发展。特色主导林产品生产、加工、储运、销售集群式发展，全产业链开发水平较高，基本形成一二三产业融合，产业布局合理，资源综合利用率较高。特色主导产品市场供销稳定，市场主体创新能力强，管理机制健全，拥有较高影响力的林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五）带动农民增收。利益链条完整，企业、协会、农民合作社、农户形成紧密利益联结关系，特别是与产业帮扶、乡村振兴紧密结合，带动已脱贫人口和易返贫人口增收致富，合理分享产业发展收益。

(六)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要求。特色林产品种养要符合农(林)业、森林、草原、环境保护、耕地保护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等方面的政策要求。实施主体生产基地的生产环境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第八条** 申报中药材林业特色产业发展基地除满足第七条规定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 基地种植的中药材品种应为广东省道地药材或岭南特色地产药材,品质和药效质量具有明显地域性特点;药材基源品种明确,其生产的药用植物物种(包括亚种、变种或品种)应经权威部门的有关专家准确鉴定其物种(包括亚种、变种或品种)。优先考虑依照《广东省岭南中药材保护条例》规定入选保护的中药材种类、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原国家质检总局、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批准的地理标志保护的中药材种类、临床使用量大或中成药大品种所需的中药材种类。

(二) 实施主体的生产基地至少要有2个生产周期以上的中药材种植史,并有药材销售记录。实施主体应根据国家《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有关技术规程和管理要求,制定中药材生产全程各环节的技术规程、制定完善的中药材质量管理体系、生产档案保存管理体系和质量追溯体系,制定完善的中药材质量检测规程和中药材销售的质量标准(标准不能低于现行法定标准)。在近三年内未因中药材质量安全问题被各级政府部门处罚或通报,能提供连续两年的中药材(含产地环境)质量安全检测报告。优先考虑已利用物联网和电子标识等技术建立中药材生产全过程可追溯系统的基地。

(三) 基地具有一定的种植规模,主要中药材品种品质优良、产量相对稳定、质量优。种植类:常用大宗药材基地生产规模应在5000亩以上;珍稀名贵药材基地生产规模应在500亩以上。设施种植或养殖类:生产规模应在50亩以上。野生抚育类:生产规模应在3000亩以上。

(四) 基地应具有较为稳定的中药材原料销售渠道,优先考虑已与下游中药企业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的基地。

**第九条** 申报油茶林业特色产业发展基地除满足第七条规定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 基地油茶种植面积已达到2万亩以上,种植油茶品种为国家推荐在省内各地使用的良种,主产区分布均匀,立地条件较好。

(二) 实施主体自有油茶种植面积不少于5000亩,并具有较高的油茶种植抚育

水平，具有较强的培育与加工技术研发实力，种植、加工专职中级职称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各1名以上。品种选择恰当，良种配制科学，种植密度合理，能够定期开展水肥施用、修枝抚育和病虫害防控，生产环节中机械化程度高。建有茶油或副产物加工生产线1条以上，年加工能力100吨以上。

**第十条** 申报竹业林业特色产业发展基地除满足第七条规定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基地有超过10万亩的特色竹林资源，应采取生态环保的经营策略，以实现竹林可持续发展，包括改造低产低效竹林，改善竹林生产条件；积极维护竹林生物多样性，增强竹林生态功能。

（二）基地应具有成熟的竹加工利用产业基础，具有较强的推动竹产业升级能力，开展优质竹产品加工及加工工艺研发。

（三）实施主体生产基地竹林面积不少于1万亩，基础设施及配套服务设施完善，具备较强的竹林资源种植抚育与产品加工、研发能力。

**第十一条** 广东省林业特色产业发展基地由县级人民政府或省直国有企事业单位提出申报。申报材料包括：

（一）有关部门批复的相关产业发展规划。

（二）申报理由、申报品种的种植历史和规模、产业发展现状。

（三）实施主体的构成，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生产经营情况、生产和质量管理体系等。

（四）地方政府给予的优惠扶持政策以及拟发挥的示范带动效应等。能客观反映该基地的高清照片或视频材料。

（五）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省直国有企事业单位申报意见。

申报材料均需提供电子版。

**第十二条** 其他类别林业特色产业发展基地的申报认定参照上述类似条件执行。

**第十三条** 广东省林业局按照以下程序培育和管理广东省林业特色产业发展基地：

（一）广东省林业局组建专家组，进行全面系统科学评估及实地核查，并提交评估意见。专家组由具备相应专业的副高以上（含副高）专业技术职称或具备相应专业素养的技术与管理人员组成。

（二）发函征求省直有关部门意见。

（三）省林业局产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综合考虑全省林业产业布局、区域特色产业发展、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等因素，结合专家组评估意见和省直部门意见，确认

建议名单，报省林业局局务会议审定。

（四）在广东林业门户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如无异议，由省林业局发文确认并授牌和颁发证书。

（五）广东省林业特色产业发展基地名称采取以下命名方式：广东省+地名+主导产业名+（林业）特色产业发展基地。

### 第三章 考核与管理

**第十四条** 广东省林业局每3年对广东省林业特色产业发展基地运行情况进行一次全面考核。

**第十五条** 全面考核采取材料考核与现场考评相结合的方式。具体程序为：

（一）基地应于考核周期（3年）届满前2个月前向省林业局提交发展情况报告，包括经验和建议。同时，提交第七条、第八（或九、十）条规定内容的材料。

（二）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基地运行情况、审核意见、工作情况报送省林业局。

（三）省林业局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专家组对基地进行现场考核评估，确定是否通过全面考核。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取消其省林业特色产业发展基地的命名并摘牌：

（一）未通过全面考核的。

（二）发生重大信用问题和生产安全事故、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重大环保责任事故，以及造成其他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

（三）存在其他严重违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十七条** 广东林业局应当在广东林业门户网站上对被取消命名的广东林业特色产业发展基地进行公告，5年内不再受理其申报。被取消命名的广东省林业特色产业发展基地不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林业局负责解释。